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相關行政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嚴重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復未依規定查明戶籍變動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使用情形及補辦轉讓手續，致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核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擅自終止與其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

- 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4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紀錄……………50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4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0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82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98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106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
單……………106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相關行政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嚴重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319308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相關行政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嚴重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相關行政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且未辦理年終考核，以上嚴重蕩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查彰化縣田尾鄉鄉長莊○○僱用其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 1 年 1 聘之臨時人員，且每年皆予續聘，相關進用方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審閱函查全卷及綜整本案相關函釋暨法令相關資料，嗣通知涉及本案鄉長莊○○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確有諸多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田尾鄉鄉長莊○○未能避嫌，自任鄉長歷年皆續聘其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之臨時人員，有違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惟該公所行政、政風及人事等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核有違失。

(一)按「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次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稱定之人員；又

同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又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及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復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機關對…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仍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之『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前任首長僱用之臨時人員案已期滿，而該員為現任首長之關係人，如由現任首長續聘僱，自非本法所許。」「現任機關首長續聘前任首長已僱用之臨時人員，其與現任機關首長如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則應適用本法之規定。」「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僱）用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時須迴避任用。」法務部 92 年 9 月 22 日法政字第 0920039451 號、93 年 7 月 6 日政利字第 0931109981 號、96 年 11 月 16 日法政字第 0960035982 號、銓敘部 95 年 8 月 18 日部銓五字第 0952684906 號著有函釋。復按「公職人員僱用其關係人為機關內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 4 條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且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

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對本法有疑義，自應函詢主管機關為闡釋，尚不能自為法令之解釋，或以曾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即謂其無違法認識。」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00793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100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卷查，本案爰據彰化縣政府○○○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3 日移送函略以，民眾匿名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電話檢舉田尾鄉鄉長莊○○僱用其女兒擔任鄉立托兒所員工，莊女雖於渠父任鄉長前即已任職於托兒所，惟其為一年一聘之臨時人員，該公所每年皆予續聘有違本法之嫌，嗣經該處查證結果，莊員係該鄉第 15、16 屆鄉長，自 95 年起即擔任鄉長乙職，與莊○○係父女關係，莊女於前田尾鄉鄉長任職時，即於鄉立托兒所擔任保育員，且現仍任職中，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第 7 條之虞，爰函請本院調查並決議是否裁罰。

(四)經查，莊員係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田尾鄉鄉長迄今，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復依本法第 2 條規定，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莊○○之女莊○○，為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二者均有本法之適用。惟莊員於執行鄉長職務時，未迴避僱用其關係人莊○○任田尾鄉公所轄屬

托兒所臨時保育員，使其關係人獲有利益，而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迴避義務相關規定。

(五)次查，該公所為進用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於 94 年 11 月 1 日起訂定實施「彰化縣田尾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任用辦法」，嗣後修正為「彰化縣田尾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僱用規定」，依據前揭該任用辦法一、之說明 7.及該僱用規定之綜合說明 7.所載，該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之任（僱）用係依合約規定辦理。復查該鄉立托兒所曾於 93 年 8 月 6 日簽辦臨時保育人員莊○○等 6 人之僱用契約，其僱用日期係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僱用費用並由托兒所代收款項下勻支，並經前任鄉長劉○○於 93 年 8 月 9 日簽核在案，此核有該公所 93 年 7 月間簽訂「臨時保育員僱用契約書」在卷可稽；又該公所復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莊○○簽訂僱用契約，僱用期間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亦核有該公所 100 年 11 月間簽訂「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及該托兒所簽奉各課室主管與鄉長莊○○核章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批准之內簽在卷可資佐按。

(六)另查，有關本案莊員於當選鄉長任現職之後是否仍予續聘其女兒及有無合乎相關法令規定與是否有利益衝突迴避必要等問題，本院於 103 年 6 月 4 日詢據其表示：「人事室及政風單位都沒有提醒我利益衝突的問題。」並稱：「保育員是專業

人員，不是行政人員，而且我也問過其他人員都說續僱我女兒沒有關係。如果法院認為有違法，要罰我，我希望走行政訴訟來解決，該罰的就罰，和錢沒有關係，是罰與不罰的問題。當時我有問很多人，專業人員如果不行，那其他單位就應該要提醒。父親當鄉長，女兒不能繼續在公所工作，是剝奪她的工作權」等語，以上足見該公所行政、政風及人事等部門主管對本案相關當事人之續聘，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自屬難辭其咎。

(七)經核，因公職人員行使法定權力，具有職務、監督之便，不管行政措施如何舉措，都可能造成圖利本身或關係人特定之利益，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如此方能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振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且衡公職人員對本法有疑義，自應函詢主管機關為闡釋，尚不能自為法令之解釋，或以曾向無權解釋法令之人查詢即謂其無違法認識。本案相關當事人之續聘，揆諸上開調查事實，自為本法所不許，恐喪失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監督機制，或淪為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並核與首揭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及判決意旨不符，而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核有違失。

二、田尾鄉公所歷年來臨時人員進用，係由出缺單位簽請鄉長遴補，再由鄉長批示遞補人選，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顯有疏失；且未辦理年終考核，核與契約規範內容不符，亦有缺失。

(一)政府機關進用臨時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查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略以：

- 1.第 2 點：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 2.第 3 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
- 3.第 6 點：臨時人員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 4.第 8 點：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 5.第 11 點：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二)經查，田尾鄉公所臨時人員進用辦理依據及作法：該所臨時人員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 94 年 11 月 1 日起訂定實施「彰化縣田尾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任用辦法」，嗣後修正為「彰化縣田尾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僱用規定」，依據前開規定，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係以公

開甄選為原則，而非強制規定必須公開甄選，機關首長自得依其職權決定係以甄選或審核方式辦理，以遂行其人事任用權。惟根據田尾鄉所函復及本院約詢資料，該公所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出缺時，係由出缺單位簽請鄉長遴補，再由鄉長批示遴補人選即予進用。於原僱用期間屆滿後，則統一由行政室辦理續僱案。

(三)次查，有關托兒所臨時保育員遇缺額相關進用程序，詢據田尾鄉公所托兒所前所長黃○○陳稱：「缺人時先簽奉鄉長核派合格人員，並未上網公告、也沒有辦理公開甄選，但是會先會辦相關單位，像人事室、行政室、財政課、主計室及會計室等相關單位，若有違法之虞，再會政風室。在初次僱用的時候，都要先簽奉鄉長核准後再僱用，公所在初聘的時候有訂定僱用契約。」；另詢據該公所鄉立托兒所前行政組長吳○○則表示：「101 年是由行政室通知辦理訂定 102 年的續僱臨時人員等契約書，經請示托兒所所長是否辦理續僱契約，…同意之後，就協助辦理簽呈，後附所有臨時保育員的契約書，每份契約書都已先經過每個臨時保育員簽章，經鄉長批核後再送行政室檔案管理人員用印，用完印後，簽稿及契約書送回托兒所，…一份契約書放到托兒所…儲存，另一份契約書發還給每一位保育員…。」惟渠等洵表示未曾辦理保育員年終考核等語。

(四)上情本院詢據田尾鄉鄉長莊○○則

表示，公所現臨時保育約 18 名，前任鄉長沒有公開徵選，最近約在 102 年彰化縣政府函文要照規定辦理，所以會上網公開徵選進用，以前是用契約續僱等語；惟當詢及托兒所有沒有辦理臨時保育員的年終考核及其作業程序為何問題時，渠陳稱：「沒有辦理臨時保育員的年終考核。」核與契約規範內容顯有不符。

(五)綜上，經衡政府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法定職務公務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法定任用程序外，其餘人員進用依目前相關規定，亦應採公開甄審原則，俾符政府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乃因政府機關進用人員待遇係來自政府部門之預算，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旨在確保符合資格之全民享有公正、公平機會參與，以求有效運用政府資源，並藉由考核以提升相關人員之素質。再者，採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並非需比照國家考試般嚴格其程序，用人機關可因事、因地、因時制宜，視參加甄選者優劣而決定進用與否，與主官之人事任用權，並行不悖。惟田尾鄉公所歷年來鄉立托兒所臨時人員進用，係由出缺單位簽請鄉長遴補，再由鄉長批示遞補人選即予進用或續聘，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雖未違當時相關人事規定，然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顯有疏失；且未辦理年終考核，核與契約規範內容顯有不符，亦有缺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行政、政

風及人事等部門喪失監督及審核機制，淪為維護少數特定人員之特權利益，形成政治分贓之弊，核有違失；復歷年來相關臨時人員進用，未採公開甄審方式，有悖人事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顯有疏失；且未辦理年終考核，核與契約規範內容顯有不符，亦有缺失，以上嚴重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復未依規定查明戶籍變動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使用情形及補辦轉讓手續，致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核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擅自終止與其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321302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復未依規定查明戶籍變動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使用情形及補辦轉讓手續，致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

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核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擅自終止與其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4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為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眷舍之列管單位，竟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於系爭原眷戶在 72 年違規轉讓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時，未依規定取銷其眷舍居住權並收回其配住眷舍，復未依國防部「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於 77 年援例依現況專案處理時，確實清查戶數，查明戶籍住址變動之事實，釐清系爭原眷戶眷舍實際使用情形，確實依規定取銷其上開眷舍居住權及補辦眷舍轉讓手續，致其眷籍資料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於 77 年核配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予系爭原眷戶，且昧於其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竟擅自終止與其該○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於民國 77

年核定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為渠配偶所有，詎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質疑該眷舍眷籍之歸屬，而否准渠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及領取發包決算價補助購宅款等相關作業，涉有違反誠信原則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國防部及所屬確有怠失。茲說明如下：

一、國民政府為安置隨軍來臺之海軍眷屬，由前海軍總司令部規劃於軍區外西側約 5 公里處之高雄市半屏山周邊稻田、荒地興建眷村，由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負責眷舍管理，嗣因行政區重新劃分為復興里，該眷村被當地人稱為「復興新村」。本案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巷○—○號眷舍，係於 46 年間經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核定，准於公地自建之眷舍（該眷舍核准建築文令已逾保存年限，由何人自費興建現無相關資料可稽）。依 45 年發布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6 款規定，軍眷遷出配給眷舍時，不得將原住眷舍，私自轉讓或轉借。51 年修訂之同辦法第 102 條規定：「（第 1 項）凡未配眷舍，經奉准劃撥營公地或奉准在眷村範圍內自費建築之房舍，一律視為營產列管，嚴禁出租或轉讓圖利，如有上開事實，一經查覺或經人告發，除當事人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予以記過處分，並停止一切眷補外，其各級主管受記過申誡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請法辦。（第 2 項）前項自費在營公地建築房舍者，於不需使用時應無條件交還各眷舍管理單位接管」。蘇○○先生（下稱蘇員）於 57 年 12 月 10 日遷入

該眷舍（整編後門牌為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下稱○○號眷舍）。依戶籍資料影本所載，蘇員原住高雄市楠梓區○○里○○鄰○○路○○巷○○號，57 年 12 月 10 日遷入原○○里○○鄰，60 年 2 月 1 日改編原住該區○○里○○鄰海功路○○巷○○弄○○號。據國防部表示：蘇員於 57 年遷入該眷舍，是否係私下轉讓取得居住權，因無佐證資料，該部無法判斷，惟當時眷舍私下轉讓並非個案，若以現今眷舍管理作業程序觀之，當時確有未盡周延之處等語。嗣於 64 年間，軍方列管單位依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辦理眷舍清查，並依現況建案納管，蘇員於 64 年經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64）淞政字第 1144 號令獲配○○號眷舍。

二、查 71 年修訂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52 條規定略以：「凡以前奉准在眷村範圍內公有土地上，自費建築之眷舍有案者，應列為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或經營工商業……」、同辦法第 154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配住之眷舍：……三、出租、頂讓者……」、同辦法第 162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眷戶私將所配眷舍轉讓、轉借或頂租於他人者，取銷眷舍居住權」。本案蘇員於 72 年 10 月 21 日與周○○先生簽訂○○號眷舍轉讓同意書，違規轉讓眷舍，另於 72 年 10 月 25 日私下向王吳○○女士（原眷戶王○○配偶）轉讓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巷○○弄○○號眷舍（下稱○○號眷舍），於 72 年 12 月 15 日住址變更為

高雄市左營區○○里海功路○○巷○○弄○○號。惟軍方未依上開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152 條、154 條第 3 款及 162 條第 2 款規定，取銷蘇員○○號眷舍居住權、收回其配住眷舍。

三、復查前海軍總司令部於 77 年 7 月 13 日以（77）震眷字第 2290 號令轉頒國防部「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乙種。依該規定，有關私自轉讓眷舍部分，對於(1)現（退）役有眷無舍官兵持有原配住人之轉讓同意書、居住證等文件者；(2)轉讓予非軍人者。其處理方式為：(1)依據 77 年 5 月 30 日以前清查戶數，由列管單位援例依現況，以專案處理方式 1 次處理之，並於 77 年 8 月 31 日以前補辦轉讓手續，轉讓前先由受讓人暫住；(2)依規定於 7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收回查封看管。本案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於 77 年核配○號眷舍予蘇員，據國防部稱係依「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辦理，由列管單位援例依現況，以專案處理方式將蘇員納管為原眷戶，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審認資料符合規定下，於 77 年 10 月 27 日以（77）植政字第 7455 號令補核定原眷戶王○○眷舍調配予蘇員。嗣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海軍司令部以蘇員於 64 年獲配○○號眷舍，於 72 年 10 月 21 日將○○號眷舍「私下轉讓」，復於 77 年間重複申配○號眷舍，已違反規定，爰以國海政眷字第 1030000988 號函終止與蘇員○○號及○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然查戶口資料已記載蘇員於 72 年

12 月 15 日住址變更為○號眷舍，顯示蘇員於 72 年 12 月 15 日至 77 年 10 月 27 日期間並無同時居住兩眷舍之事實，惟軍方直至 77 年由列管單位援例依現況，以專案處理方式 1 次處理時，仍未依規定確實清查眷舍眷籍妥適處理，導致眷籍資料出現蘇員重複配舍之疑義，此乃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行政之怠失，並非蘇員之過失，蘇員並無同時居住兩眷舍之事實，軍方卻辯稱因早年辦理眷舍清查作業時，並無電腦建案納管，僅依眷舍居住現況建檔，故重複配舍不易查明云云，實為卸責之托詞，委不足採；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於 77 年核配○號眷舍予蘇員，且昧於蘇員無同時居住兩眷舍，以及蘇員業經國防部核定改（遷）建認證選項為「領取發包決算價補助購宅款」之原眷戶，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亦於 99 年通知其儘速完成發包決算價補助購宅款申領及眷舍點交作業等事實，竟於 103 年擅自終止與蘇員○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實屬不當，允宜提出妥適之補救措施。

綜上，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為高雄市左營區復興新村眷舍之列管單位，竟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於蘇員在 72 年違規轉讓○○號眷舍時，未依規定取銷其眷舍居住權並收回其配住眷舍，復未依國防部「國軍眷村違規暨違（占）建處理規定」，於 77 年援例依現況專案處理時，確實清查戶數，查明戶籍住址變動之事實，釐清蘇員眷舍實際使用情形，確實依規定取銷蘇員○○號眷舍居住權及補辦眷舍轉讓手續，致

其眷籍資料出現重複配舍疑義，洵有怠失；又海軍司令部不顧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已於 77 年核配○號眷舍予蘇員，且昧於蘇員無同時居住兩眷舍等事實，竟擅自終止與蘇員○號眷舍使用借貸關係，實有不當，國防部未善盡監管之責，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9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

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牡丹鄉前任鄉長林○○因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經調閱屏東縣政府暨所屬牡丹鄉公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16 及 17 日履勘現場及約詢屏東縣政府水利處處長及牡丹鄉公所鄉長等業務相關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

(一)據 103 年 1 月 13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1588 號）摘要如下：

1.97 年初因砂石價格飛漲，砂石商「安旗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安旗公司）」負責人盧○○認為砂石後市有利可圖，除聘用大梅社區陳情人劉○○引介疏通時任牡丹鄉長林○○及財經課技士鍾○○等，由林○○等藉職務之便向屏東縣政府提出鄉公所自籌自辦「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一般此類工程係由縣政府出資統一發包）俾以大量盜採砂石並向牡丹鄉公所詐取財物，即廠商得標開採砂石，再由另一不同廠商出售（即採售分離）充作報酬及利潤，然實際上，採售實質均為同一廠商而違背採售分離之政策，繼而短報開採砂石數量，私下卻大肆開採出售牟利，惟呈報數量少於預算之數量（86,099 立方公尺），廠商尚可向鄉公所請求補償（本件呈報 6 萬多方，鄉公所尚須退款）。然為欺瞞屏東縣政府，鍾○○與縣府水利處水保科承辦技士羅○○，為配合鄉公所之提案，竟偽造 97 年 4 月 23 日大梅溪清淤乙案現場會勘紀錄，以為

呈報縣政府就該河川是否必要疏濬之重要依據，然於當日卻未實際辦理現場會勘，卻由劉○○持空白會勘紀錄表，由部分地主簽名，部分則由劉○○代簽名，之後再由羅○○於「會勘意見」及「會勘結論」中虛載「…河床改道沖刷兩旁私有土地…嚴重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大梅溪淤積嚴重…，確有必要將辦理清疏工作…」，並套用劉○○、鍾○○所提供之不知名河川淤積照片，充當現場實地會勘照片，完成偽造之會勘紀錄，羅○○遂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此依據在縣政府內簽呈上級，使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屏府水保字第 0970105967 號函」核准牡丹鄉公所自籌自辦本案工程。惟盧○○於 97 年 4 月 18 日屏東縣政府核准牡丹鄉公所自籌自辦本案疏濬計畫前，即由劉○○引介牡丹鄉鄉代會主席黃○○接觸，俟縣府核准後，黃○○配合鄉公所作業，不經代表會決議，於 97 年 6 月 9 日即依牡丹鄉公所當日牡丹鄉財字第 0970004562 號函示，同一天函復鄉公所同意墊付本案工程預估經費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

2.嗣 97 年 5 月 23 日屏東縣政府核准牡丹鄉公所自籌自辦本案工程後，盧○○、鍾○○及林○○即議定，由盧○○指定友人經營之匠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匠心公司）標得本案「工程暨土石

標售設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標案，隨後在未經招標公告及評選等作業情形下，再由林○○逕指定匠心公司承包本案工程「土石搬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標（得標金額 425,000 元）」。惟在設計時，以河川砂塊卵石與水庫淤土不當比價，並將砂石末端零售市價低評為每立方公尺 400 元，經扣除運輸等成本及乘計不明之權重系數後，壓低預算書中砂石價格僅為每立方公尺為 103 元，另將牡丹鄉公所先前歷次疏濬堆置疏濬範圍外 6 萬餘方立方公尺之河川左右岸土堆（下稱 A、B 兩土堆）砂石列入土石標售，並將該 A、B 兩土堆砂石數量短估為 8 千餘方，匿報實際砂石量 5 萬餘方，造成預估出售砂石總量及販售價格與現況失真。

3.另承商擅自將河道清疏範圍由 1 K + 560 至 3 K + 432，擴大為 0 K + 500 至 3 K + 432，俾以超挖 1 公里多之河道砂石。盧○○、劉○○、鍾○○進而在牡丹鄉公所內討論如何就土石開採標綁標，商定將廠商資格限於「經政府核准登記之河川疏濬業」（即排除一般土木及營造業）及「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 10 日內，取得 70%（18 筆）以上有關清疏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施工同意書」（以上為工程標綁標資格）、「營業項目具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上為土石標綁標資

格)等投標廠商資格綁標條件列入招標文件後，製作服務建議書提交予牡丹鄉公所，致盧○○順利以名下「安旗公司」及「和生公司」，分別於 97 年 11 月 5 日、7 日標得本案工程標及砂石標等案。

- 4.嗣後鍾○○在盧○○尚未取得 18 筆以上土地地主同意書時，卻於 97 年 11 月 8 日以該公所財經課內上簽，虛偽記載「安旗公司取得地主同意書 18 筆以上」，以助盧○○所屬「安旗公司」先取得與牡丹鄉公所簽訂本案工程之合約，掩護「安旗公司」免於因違反本案工程標招標附屬條款「得標廠商應於 97 年 11 月 5 日得標次日起 10 日內，提交公所 70% 清疏範圍內臨岸地主『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之規定，而遭公所棄權處分，喪失工程承攬資格，迨 97 年 12 月 22 日工程標開工後，因盧○○假借合法工程之名，遂行濫挖、盜採之實，遭當地居民群起抗議，迫使鄉公所出面召開說明會與協調會，之後盧○○指示劉○○出面，以每位地主 1 萬元之代價取得 17 位臨岸地主共計 19 份「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並偽簽其中 9 位臨岸地主簽名，再由盧○○將前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簽署日期偽造回填為 9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3 日，並送交知情之鍾○○，共同掩飾前述偽造文書犯行，進而得以順利報准開工。

5.鍾○○為幫助盧○○順利盜採砂石外運，竟指導鄉公所保全系統維修廠商，借用所屬中央信託局合格保全廠商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牌照，承攬本案工程「駐衛警保全服務標」，且由匠心公司派員執行監督電腦地磅操作、收發提貨單、核對磅單及料單及填載日報表等監工職務，竟自 97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後，至 98 年 6 月下旬止，由該公司派員操控磅台、收發提貨單，讓「有利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成多企業行」等砂石商及「炎明」等汽車運輸公司所屬砂石空單進出場，再銷除該等「有利」及「炎明」砂石車電腦過磅資料，製作不實之過磅電腦日報表，短報外運砂石數量，並開放假日違規盜採等手段，致侵占超挖 A、B 兩土堆砂石約 19,425 立方米，更在渠等所掌之「大梅溪疏濬車輛出入登記表」、「過磅電腦日記表」，蓄意省略大批進場之砂石車，再製作不實監工、施工報表、土方日誌呈報鄉公所等情。

- 6.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且建築工程牽涉極廣，非一、二人之力，可以畢其功，舉凡業務方面之規劃、設計、編

列預算；工務方面之施工、監工、驗收、及綜理、領導、督導總其成等，均屬之」。故被告等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及第 5 款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二)詢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相關人員，有關偽造 97 年 4 月 23 日大梅溪清疏現場會勘結論部分，稱係因會勘日期延後至同年 25 日，且未及時給會勘人員簽名確認及僅口頭宣讀會勘結論，故其簽名及結論皆為事後補辦。惟查鄉公所指派之出席人員（陳○○）及土地所有權人皆未出席 25 日之履勘，何以會有簽名及會勘結論，會勘紀錄之真偽誠屬可議；有關鄉公所在未經招標公告及評選等作業情形下，逕行指定匠心公司承包本案工程「土石搬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標」部分，稱係因監造技術服務之急迫性，故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22 條之緊急需要，於開工前臨時簽准由原設計廠商承辦監造技術服務。惟查該適用條件係應於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顯與本案之適用條件不符，且依原「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暨土石標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標之服務項目，已納入監造部分，又於砂石標販售部分另行議價監造合約，額外支付承商 44 萬餘元，已違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壓低預算書中砂石價格每立方公尺為 103 元部分，稱係因大梅溪土石品質較差，故與市面一般土石

均價差異甚大。惟查經建會公布 97 年 9 月砂石均價每立方公尺 711 元，與承商將砂石末端零售市價低評為每立方公尺 400 元差異甚大，另稱曾送屏東科大地工合成材料實驗室檢驗，惟查係針對現地密度測試報告，並非針對砂石品質之相關檢驗；有關將該 A、B 兩土堆砂石數量短估為 8 千餘方，匿報實際砂石量 5 萬餘方部分，稱係因未經實際測量，實不知其實際數量多寡。惟據 97 年 4 月 24 日屏東縣調查站現場勘查紀錄，其實際砂石量為 6 萬餘方；有關疏濬工程標及標售土石標，將廠商資格限於「疏濬業」（即排除一般土木及營造業）及「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 10 日內，取得 70%（18 筆）以上有關清疏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施工同意書」（以上為工程標綁標資格）、「營業項目具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上為土石標綁標資格）等投標廠商資格綁標部分，稱係因工程採購需要而訂定。惟據縣府陳稱，並無類似之投標廠商資格限定之作法、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對廠商投標認定資格限制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鉅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之特殊採購情形等，足徵本案應屬不當限制廠商資格之情事，且工程標雖有 3 家廠商投標，惟查其餘 2 家皆因未附押標金及營業事業登記證不符，而遭判定不合格，顯有陪標之嫌；有關疏濬工程

得標廠商安旗公司擅自將河道清疏範圍由 1K + 560 至 3K + 432，擴大為 0K + 500 至 3K + 432，俾以超挖 1 公里多之河道砂石，致民眾多方陳情，並曾召開協調會部分，稱其確實有召開協調會議，協商後有停工鑑界之決議。惟據起訴書指出，依桂貫測量行鑑界報告確實有超挖之情事；有關辦理疏濬工程標安旗公司及標售土石標和生公司曾於 97 年 11 月 6 日簽署協議書，協議於辦理本案時所得利益應予利益均分，並經高雄地方法院公證，已違反採售分離之原則部分，稱因工程已經開工，對承包廠商如此舉措，實不知如何應對處理，且法令未予規定；有關工程標廠商安旗公司尚未取得 18 筆以上土地地主同意書時，鄉公所卻於 97 年 11 月 8 日虛偽記載安旗公司已取得地主同意書 18 筆以上部分，稱因當時僅有同意書，無法查證其真偽。惟查公所無法確認其同意書簽名之真偽，且無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如土地所有權影本；有關土石標廠商和生公司，製作不實之過磅電腦日報表，短報外運砂石數量，並開放假日違規盜採，更製作不實監工、施工報表、土方日誌呈報鄉公所等情，陳稱無法確認屬不實。惟查據地磅監視器硬碟及地磅監視器截取畫面，確實有短報外運砂石數量及開放假日違規盜採情事。

(三)綜上，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

偽造不實履勘紀錄、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低估土石價格及數量、不當限定投標廠商資格、違反採售分離原則、未能確認地主同意書之真偽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等不法情事，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對所屬牡丹鄉公所代辦「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各項採購標案，經查核有違反採購法令及執行有欠妥適等情事，縣府未能落實土石採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顯有怠失。

(一)依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三、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同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四、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所辦理之採購…。」及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2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

機關不得拒絕…。」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屏東縣政府對所屬機關之採購案負有稽核監督之責，且所屬機關不得拒絕，然由本案辦理採購前曾函報該府，又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皆查有違失情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及主政單位當有所察覺，而應予稽核是否違反採購法及執行過程是否妥適。

(二)另據土石採取法第 1 條（立法目的）規定，為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以達致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2 條（主管機關）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本案土石採取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對本案應予致力於合理開發土石資源，維護自然環境，健全管理制度，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等職權之維護。然由上開牡丹鄉公所辦理本案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偽造履勘紀錄、未依採購法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低估土石價格及數量、不當限定投標廠商資格、違反採售分離原則、未能確認地主同意書之真偽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等不法情事，顯見縣府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

(三)詢據屏東縣政府相關人員辯稱，有關本工程提案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部分，稱因牡丹鄉公所申請本案清疏，係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7 年 12 月 24 日訂定「野溪淤積土石清疏作業要點」及 98 年 12 月 3 日訂定「野溪淤積土石工程提案及審查作業須知」之前，故縣府本於主管機關，經牡丹鄉公所於 97 年 4 月 14 日提案，縣府派員辦理現場會勘後，依實際情形簽呈縣長同意云云；惟查是日會勘紀錄誠屬偽造，且以不實照片混充，縣府竟核定鄉公所辦理本案，顯見其提案及審查機制有欠妥適。至有關工程進行中縣府進行工程查核及督導紀錄部分，坦承本案屬鄉公所自籌財源辦理，施工相關程序與自主檢查係屬牡丹鄉公所權責，且皆已正式公文函請依程序及相關法規施作，故未曾前往進行相關監督與管理作為。

(四)綜上，屏東縣政府對所屬牡丹鄉公所代辦「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各項採購標案，經查核有採購違反法令及執行有欠妥適等情事，且該府為土石採取之主管機關，卻以本案為自籌自辦工程，疏於督導與管理，顯見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主管機關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

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對所屬牡丹鄉公所代辦上開工程各項採購標案，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324304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按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

年級之差距，然現行僅對國中近 7% 學生實施基本學科分組教學，未因材施教，影響學生有效學習；又民國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即建議政府應協助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然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將面臨資訊社會生活適應問題、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損及國際競爭力，目前制度竟無法確保國中畢業生具備基本讀、寫、算等基本生活能力；又相關學力標準、全面監控及強制補救尚付闕如，難以落實及早篩選、及早補救，況國小生需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方得接受補救資源，足徵義務教育階段品管機制失靈。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知識經濟時代中，人力乃是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爰有所謂「學力即國力」之說，各國無不致力於學生基本能力的培養及確保，以避免教育品質低落。依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下同）85 年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註 1）指出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兒童常在教育初期，就無法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隨後又在編班與強調學業成就的大班教學中，得不到適時、充分的照顧，因而生活習慣、學習態度、是非判斷及基本讀、寫、算能力，都比一般學生相差甚多，變成學校相對的弱勢者」，及「未能及早對新生進行基

本學力（生活能力及學習能力）鑑定，並即時給予補救」等問題。此外，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7 項總體目標之前 4 項為「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及「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亦為國民教育所扮演之重要角色。是以，國民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其實施成效與品質關乎整體教育的發展，與國民素質的提升、國民生計的繁榮、社會生存的保障、民族生命的延續及國家整體競爭力均有重大關聯。教育政策重點不再只是追求數量的增加，而是積極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消弭落差，容屬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事項。

按任何一個孩子因教育不足所導致的成就低落，不但影響個人的福祉，也影響其家庭及下一代，更是國家之損失，其可能產生的負面後果包含國民所得減少、犯罪增加、社會階層間的流動減緩…等，均影響甚鉅且為全民共同承擔之風險。本院有感於實踐我國「帶好每一個學生」之教育政策理念，前於 99 年立案調查「針對學習落後之國中小學生，政府有無實施妥適之補救教學」乙案，調查發現「教育部對於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未有基本能力門檻限制，亦無補救措施之規定致未具讀寫算基本能力者亦得畢業」，又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由，限縮「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之範圍，實未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此外，因學生學習成就之高低深受家庭因素影響，續於 101 年針對政府推

動弱勢家庭學生學習低成就之相關協助與輔導措施立案調查，進而發現教育部相關制度無法及早發掘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後起點並進行補救，又無法全面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及成果，難以落實「因材施教」理想，且無法整合政府及民間各界資源發展有效之學習輔導模式，洵有未符教育基本法意旨。然而，基於教育係社會向上流動的希望之鑰，惟目前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學生學習成就 M 型化嚴重，然教育部並未規定國中小義務教育須因材施教，雖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又教育部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均待關切，本院爰立案調查。

本院經向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取相關資料審閱，於 103 年 2 月 10 日邀請李○○教授諮詢指導，並約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署長吳○○及相關人員到院簡報說明基本學力品質措施；於同年 2 月 26 日會同國教署主任秘書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龔○○、科長王○○實地訪查新北市康橋雙語學校及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同年 3 月 24 日邀請臺東縣立池上國中詹○○主任、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曾○○副研究員、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鄭○○教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甄○○教授、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代表吳○○副執行長等專家到院諮詢，並約請國教署邱組長○○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簡報說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相關執行情形；於同年 4 月 10

日會同國教署黃○○副署長、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科長楊○○等實地訪查屏東縣旭海小學堂；復於同年 4 月 24 日約詢教育部前部長蔣○○及各業務主管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補充相關卷證，案經調查竣事，茲將教育部所涉違失臚列於后：

- 一、鑑於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至程度有 7 個年級之差距。惟現行國中僅近 7% 學生接受部分基本學科分組教學，未因材施教，致部分學生無法有效學習。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實施因材施教策略，強化學習動機及確保有效學習，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有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洵有嚴重怠失。

(一)我國「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教育基本法，依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及同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亦規定，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得實施分組學習。復摘錄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大法官李○○協同意見書略以：

「在學關係中應受確保之基本權利非僅限於受教育權，至少仍包括教育基本法所規定之平等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藉以達成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促進對基本權利與人性價值尊重之教育目的與方針（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參照）。」是以，我國於 88 年制定公布實施教育基本法之日起，即確立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以保障之意旨（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參照）；此外，國民教育機會平等，國家實施教育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原則，特別考慮弱勢族群人民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等情形，充分提供相關保障及扶助，以維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洵堪認定。

(二)國民中學正面臨學生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故如何引導教師因材施教並提供差異化教學及達成學生之有效學習，至為重要：

1.經查，10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結果：國文科精熟（A）比例為 16.43%，而待加強（C）比例為 17.34%；英語科精熟（A）比例為 16.96%，待加強（C）比例為 33.73%；數學科精熟（A）比例為 16.47%，待加強（C）比例為 33.40%。此依媒體報導學者分析 103 年度國民中學教育會考結果顯示（註 2）：「心測中心主任宋○○解讀，今年考生在國文、社會表現不錯，自然科持平，

數學、英語科則有待加強。進一步分析，英語科是有『雙峰現象』，前、後段區別明顯，反而是中等程度人數較少；數學科則是沒有明顯『雙峰』，但落後的人偏多。……傳統數學教學強調反覆練習，但對落後學生來說，觀念混淆不清，做再多題目都沒用，應採取差異化教學…」等語。依 103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之結果，依學者指出已出現學生英語科學習成就雙峰化問題，而英語科及數學科未達基礎級比例均高達 3 成餘，顯示現行國中學生學習程度落差呈現極大化現象，班級授課應考量教學現場學生程度異質性情形、落後人數偏多狀況，實難透過傳統齊頭式教學令所有不同程度學生均得有效學習、適才適性，益徵教育主管機關未來如何積極引導教師因材施教，並提供差異化教學及達成學生之有效學習，實為首要之務。

2. 復查，我國學生參與 PISA2012 成就評比之結果，顯示在經濟競爭國家以及標竿國家芬蘭等國家裡，以數學素養能力的最大值與最小值的差距（全距、四分差、標準差），臺灣都是最大；以及按 2012PISA 調查結果，我國學生數學超過 300 分的差異，相當於 7 個年級之情形，表示我國學生能力個別差異較大，因此雖然在整體排名、或是高分群的學生表現十分優秀，但在學習成就弱勢學生群也令人十分憂心。再比

較歷年度表現（註 3）：2006 年標準差為 103，排名世界第 3 名，2009 標準差為 105，已經是最大值，2012 標準差 116，相較第二高的國家（105）顯有差距；顯示臺灣學生的數學素養個別差異有持續擴大的趨勢，大幅個別差異的現象在男學生尤其更為明顯。然而，PISA 結果也顯示，驅力、動機和自信是學生發揮潛力的必要條件，而這其中，社經不利的學生等之數學學習都需要更多教育的關懷；唯有教育系統呈現並支持所有學生都能藉由投入學習而進步的信念，才能讓落後學生感受學習的驅力和動機。是以，透過實施有效因材施教策略，以啟發學生學習動機，強化學校教育功能，將有助於提升基本學力及縮小學習落差。

3. 另據中研院歐美研究所黃○○副所長調查分析全球近 20 國學生參加 TIMSS 成績（註 4），顯示臺灣 2003、2007、2011 年小 4 與國 2 學生數學成就，與 20 多所國家進行國內及跨國比較，顯示「臺灣學生數學表現呈現『突飛猛進』但『差距驟增』」，「臺灣學生國小 4 年級到國 2 四年間，雖然數學成績突飛猛進，高於國際最高標竿；但隨著年級增加，同一班級學生之間的數學程度差距也越大，差距甚至居全球之冠。以 2011 年臺灣 8 年級生為例，是英國、新加坡的 5 倍、美國的 4 倍、香港的 3 倍。同儕

數學程度差距擴大，不僅發生在都市，也發生在鄉村內，顯示與城鄉差異無關」及「父母教育程度低或為中低收入戶，子女的數學無法隨著年級提升突飛猛進，甚至隨著年級提升而更加嚴重落後」等。足徵，現行國中小學生學習成績參差不齊，高、低程度

嚴重落差，部分學生甚基本學力低落而未達基礎水準，爰如何於正常教學歷程中強化有效教學、因材施教策略，以縮短文化資本不利之差距，強化弱勢學生有限之學習資源，容屬重要關鍵，更亟待教育主管機關正視並因應解決。

表 1 PISA2012 臺灣與參照國家數學能力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位數（註 5）

國家或地區	全距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標準差	Q1	Q3	IQR
臺灣	811.0	113.9	924.8	559.1	115.7	478.0	645.3	167.3
芬蘭	600.5	169.3	769.8	519.1	85.9	462.3	577.4	115.1
香港	620.0	209.0	829.0	561.4	95.9	498.8	628.8	130.0
日本	662.3	188.7	851.1	536.7	93.5	486.3	625.4	139.1
韓國	778.2	113.1	891.3	554.3	98.6	472.3	603.8	131.6
上海	782.6	179.6	962.2	611.7	100.4	545.6	681.9	136.3
新加坡	719.7	191.0	910.7	573.4	105.5	500.2	649.0	14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4.又按本院調查諮詢李○○教授所述博幼基金會推動差異化教學之做法為例：「為保證學生學會最基本的知識，採行 ABCD 不同程度試卷。如以一元一次方程式為例，A 卷乃是準備考題，也就是在考學生對一元一次方程式有沒有足夠的背景知識；B 卷是正式的一元一次方程式的基本題型；C 卷題目稍微比較難，D 卷的題目更難。可確保，知道學生是否學會最基本的東西沒有、給很多孩子一個鼓勵，如有的學生會做 B 卷，我們就說他不錯了，有可

能這個孩子只能到此為止，連 C 卷都會有困難，這種孩子在學校裡面是完全得不到任何鼓勵的」，則是試卷試題分級化策略。

5.復據「2013 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註 6）針對「學生人權：目前各級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與評量的程度」，指出：「受訪專家認為此議題應將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分類討論，目前初等與中等教育階段，由於強調常態編班，因此需教師於課室教學中變化教學方式始能達成。但目

前由於學生人權高張，一般學校教師的普遍反映是每節課教師都需要花費太多精力與時間於維持課堂秩序，加以課程進度多，難以進行因材施教…」。

與本院調查發現目前國民中學普遍未能實施基本學科分組學習，尚無不符。

(三)教育部訂有在常態編班下，國中二、三年級學生之部分基本學科得實施班群分組學習之規定：

1.教育部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其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該部爰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簡稱分組學習準則），依該準則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為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及同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 2 年級、3 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 2 班或 3 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一、國中 2 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二、國中 3 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是

以，為貫徹常態編班原則，在現行異質性分班教學下，教育部業已訂有明確規範特定年級、特定學科分組教學之依據與實施方式，賦予相當辦理彈性，作為各縣市、各學校教學教務分班及教學之參考。

2.復依教育部指出，為追求社會正義與教育理想，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之平等，避免學生被標記，以及剝奪示範學習的對象，缺乏激勵和學習信心，導致後段班或低成就學生自暴自棄，影響學習效果和人格發展，且能力分班雖造就菁英學生，卻犧牲後段班學生，有違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因此目前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實施常態編班，只就國中階段（2、3 年級以上）特定學術（如數學、英語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進行分組，發揮其正向功能。

(四)惟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實施之基本學科分組教學，係以 8、9 年級學生學期或段考成績，參酌學生平時表現，以班群方式實施分組學習，達到因材施教之教育目的，避免雙峰現象之產生。然本院經調取各縣市政府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依前開準則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情形之數據，除金門縣政府未查復本院而有部分資料闕無外，分析其餘縣市資料顯示 102 學年度僅有 156 所國中實施年級內之分組教學，實施常態編班而未採分組學習之校數為 711 所，比例高達 82%，102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 77 萬餘人

，接受分組學習者竟只有 5 萬 3,778 人，不足國中學生總數之 7%；其中，臺東縣、澎湖縣及基隆市 102 學年度所屬國民中學均無實施學科

分組學習，詳如下表。足見，現行國民中學分組學習之實施情形實未達 1 成，實未積極依上述規範實施分組學習，實踐因材施教原則。

表 2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實施（年級內）學科分組教學之學校數彙整表

單位：校、班級、人數、%

縣市別	總校數	實施分組教學之學校數（占比%）	班級總數	實施分組教學班級數（占比%）	學生總數	接受分組教學學生數（占比%）
新北市	97	25(25.77%)	4,014	429(10.9%)	129,366	11,132(8.61%)
臺北市	70	2(2.86%)	2,503	10(0.4%)	72,272	239(0.33%)
高雄市	100	10(10%)	3,239	127(3.92%)	89,788	3,991(4.44%)
臺中市	80	20(25%)	3,205	247(7.71%)	93,861	7,361(7.84%)
臺南市	78	16(20.51%)	2,057	233(11.33%)	63,193	8,666(13.71%)
桃園縣	66	2(3.03%)	2,743	16(0.58%)	82,174	554(0.67%)
新竹縣	30	5(16.67%)	729	30(4.12%)	17,766	862(4.85%)
苗栗縣	33	13(39.39%)	570	111(19.47%)	19,546	3,176(16.25%)
彰化縣	41	2(4.88%)	1,381	22(1.59%)	44,081	617(1.40%)
南投縣	32	13(40.63%)	619	124(38.87%)	19,346	3,765(19.46%)
雲林縣	34	31(91.18%)	859	309(35.97%)	22,747	9,230(40.58%)
嘉義縣	25	4(16%)	446	85(19.06%)	12,179	1,278(10.49%)
屏東縣	39	6(15.38%)	933	41(4.39%)	26,761	1,135(4.24%)
宜蘭縣	26	1(3.85%)	590	2(0.34%)	15,855	66(0.42%)
花蓮縣	23	1(4.35%)	381	4(1.05%)	10,792	52(0.48%)
臺東縣	25	0	316	0	7,940	0
澎湖縣	14	0	130	0	2,938	0
基隆市	17	0	414	0	12,691	0
新竹市	19	2(10.53%)	563	15(2.66%)	15,918	343(2.15%)
嘉義市	8	2(25%)	335	39(11.64%)	10,531	1,197(11.37%)
金門縣	5	0	-	-	-	-

縣市別	總校數	實施分組教學之學校數（占比%）	班級總數	實施分組教學班級數（占比%）	學生總數	接受分組教學學生數（占比%）
連江縣	5	3(60%)	18	6(33.33%)	285	114(40%)
總計	867	158(18.22%)	25,745	1,850(7.10%)	770,030	53,778(6.98%)

資料來源：

1. 整理自各縣市政府查復資料。
2. 金門縣政府未查復本院，惟按該府教育處網站查知全縣國中計有 5 所（<http://kmeic.km.edu.tw/school.html>），另依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該縣 102 年無國中辦理年級內分組教學。

(五)本院就目前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學實際辦理分組學習之情形，詢問教育部，該部指出實施分組學習常見困難包括：學生管理不易、產生標籤化、家長不易接受、學校排課困難、增加老師教學負擔，且在常態編班下實施部分領域分組教學，需有人力充裕的教務行政體系支持才能落實，然學校行政負擔十分繁重，最後仍可能被簡化成「能力分班」等語。

(六)對此，本院為釐清教育現場實務運作情形，訂於本（103）年度 2 月間實地訪查新北市轄內推動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康橋雙語學校及土城國民中學、邀集該二校與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舉辦座談會議，並抽樣與實際參與分組學習之學生進行對話交流，調查結果發現部分學校積極任事，輔以配套措施全面實施分組學習，亦獲得參與學生及家長之肯定，足見年級內分組學習實有賴學校相關積極作為。茲簡述於后：

1.分組學習之相關辦理方式及調整措施特色：

(1)康橋雙語學校 102 學年度分組

科目包括英語、數學、表演藝術及游泳，8 年級學生每班分成 3 級，採班群分組、共同排課方式進行，以每學期 3 次定期評量成績進行評估，實施成效諸如學習成就低的學生於學習動機上有所增進，部分學生透過分組學習達到回主班之能力，仍選擇留在分組等。

(2)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分組科目包括 9 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依班級番號 2 班或 3 班一群組，每學期調整乙次，以英數理三次段考學期成績順位排序；採英語科單獨分組，數學、理化科兩科一同分組，特色適性兩組同一老師授課。

(3)新北市立土城國中年級採 8 年級英數分組，9 年級英數理分組，依據為學生 7 年級 6 次段考之定期成績，以相鄰之兩個班為一組，如果該年級為奇數班，則擇一組為 3 個班，轉銜機制為每學期結束，由導師評估是否需調整學生，並提出向教務處申請。

2.上述學校參與分組學習之受訪學生大多數均表達肯定及正向意見：適性學習部分，如「會按照每個分級不同進度」、「比較好的老師反而會教比較低的組，要把我們拉上來」、「在 B 組可以把基本的學會，對有些人來說比較適合」；標籤化部分，如「不會（自尊心受損），因為很多數學好的也會去數 B 組」、「大家還是玩在一起，不會有（歧視感）這種感覺，差別只是部分科目要換班級教室」及「教師對學生態度差不多，我認為沒有標籤化問題」；歸屬感部分，如「分組時間少，大部分未分組，跟同學還是熟識」；行政管理部分，則有認為「教室都排很近，找教室不是問題」等語。

(七)學生是教育之主體，行政體系及教師係為協助學生學習而設，不應輕易因行政或教師配合困難，即犧牲學生權益。

本院調查發現各校實施分組學習所面臨之相關困難情形，包括：「易淪為變相的能力分班；小校排課因師資不足且無法拆班，加以未調整各科授課時數與班級數狀況，難度較高；太早學科分程度影響學生學習意願、放棄學習；對適性組的孩子難有基礎學習配套會拉不起來；班級屬性課堂管理的負擔，壓縮上課時間不足；少數不同的科程度同學在同一組學習上困擾」等語，縱目前由國中全面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措施部分受限於學校規模及專業

能力，尚有行政管理、班級經營、教學策略及親師溝通等之挑戰需克服，多屬行政配套措施及人員配合問題。然據上述訪查及座談結果得知，為辦理分組適性學習，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妥適規劃配套措施、輔以彈性轉銜、去除標籤化機制等，則實施個別學科進行年級分組學習應仍具相當可行性；況對於學生而言，進行因材施教教學策略將提升學習動機，促進適性學習，可堪肯定。

(八)分組合作學習不能取代為適性化學習而設之分組學習。

教育部表示，現已推動實施全國國民中小學「分組合作學習試辦計畫」（班內學科異質性分組學習），於 101 學年度共計 169 校（國中 133 校、國小 36 校）、102 學年度共計 850 所國中參與，每校至少一個學習領域實施，以活化國中教學現場。

惟研究指出（註 7）分組合作學習「在教學科目上，成效最好的是藝術、職業資訊與自然，因科別特性特別適合運用合作學習教學策略，可多運用於教學設計（謝○○，民 102）」。部分研究則載明（註 8）「Webb 等人研究認為『中等能力的學生較適合同等能力小組，而高能力及低能力的學生較適合採用混合能力小組。因為在研究發現中等能力的學生在混合能力小組中較少出現互動的語詞，反之，中等能力的學生在同樣都是中等能力的同等能力小組中，正向互動語詞出現

的頻率較高。而低能力的學生在同樣都是低能力的同等能力小組中的表現則最差，至於高能力的學生則無差異（Webb, 1982a, 1982b, 1984; Webb & Cullian, 1983; 引自陳○○，民 96）』」。是以，各種班內分組學習方式對於各種能力、學習風格不同之異質性學生，可能導致不同學習效果。爰國民教育階段實施班級內異質分組之合作學習雖有助於依學生性向和興趣適性發展等適性優點，然實務上亦有相關學科領域、行政管理上需配合調整部分，況教師相關專業知能亦扮演重要角色，全面推行仍須輔以相當配套措施。

(九)此外，目前國民小學因材施教策略更顯缺乏乙節：據部分縣市政府反應分組學習應向下延伸，相關意見指出「城鄉學習落差日益明顯，補救教學時數及效能無法彌補學習差異，建請分組學習可由國二向下延伸至國一」、「建請放寬分組學習年級及領域（學科），以落實差異化教學」等語。本院調查發現，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分組學習在國中小階段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僅於國中階段開放二年級以上得於特定領域科目按一定成績實施分組教學。然而，此限制卻未考量在學習能力參差不齊的 6 年國小基礎教育階段中，學生之間已出現高度學習落差、個別差異，如差距過大則影響教學成效，且在國民小學階段缺乏有效的因材施教策略，恐

錯失在關鍵年度習得工具學科基本學力之最佳契機，爾後落差更逐年累積、加劇學習成就雙峰現象；況以目前國民中學分組學習比率甚低，恐更難達成將低學習成就學生帶上來之重要目標，對於弱勢學生尤其不利。此外，基於消除標籤化及提供多元學習成就感，是否放寬分組科目（領域）之限制宜併予納入考量。對此，教育部則表示將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研議。是以，如在兼顧合理配套措施下，實務上對於能即早提供國民小學實施分組學習，針對不同學習需求及不同程度的學生因材施教確有必要，教育部允應審慎研議。

(十)茲教育係一充滿人性化、致人為善之希望工程，尚難謂固定教學製程即能獲得相同之產出，一味採齊頭式標準化模式教學歷程，教育成效自難期待。而我國學校正式教育係以班級教學模式為主，並基於常態編班原則，教學對象多屬異質性學生之組成，是為因應班級教學之學習歷程，針對班級學生個別差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事項實宜有適性化、差異化之規劃安排，以切合多元化需求，提升學習動機與成就感，並確保教師有效教學、學生有效學習，更為有效能學校指標之一，而相關學術論文、行動研究及實務專家多有論述。如吳○○指出（註 9）：「在每個班級中，不同學生不僅是有社經和家庭背景差異，而且在認知能力、背景知識和學習偏好也不一樣，透過差異化教學，

可以符應所有學生的學習需求。所以，差異化教學針對不同能力學生所採取的教與學的過程，旨在配合每一個學生需求，強化每一個學生的成長和個別的成功，而不是期望學生們調整自己來配合課程。落實差異化教學的策略，首先必須瞭解學生個別差異及學習風格；然後採行不同教學策略和教學活動（例如：實施彈性分組教學、個別化教學或問題導向教學…等）；最後則採行多元質性學習評量，來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作為未來教學之改進」等。又游○○（民 98）研究指出（註 10）：「適性化教育雖然重視每一位學生的學習差異，並強調個別教學設計，但並非反對傳統的班級教學型態，而是以團體教學（group-based instruction）為基礎，融合個別教學（individual tutoring）、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與學習歷程的探索（exploratory learning processes）等策略，進行適性化的教學」等；以上適性教育之意旨與實務參考作為，對比 102 年度國民中學竟約僅有不足國中學生總數之 7%（約 1 成 8 學校）參與部分基本學科之分組學習，實未有積極作為，亟待教育主管機關及教學者研酌借鏡，以利學生適性學習。

（十一）綜上，教育基本法已明定人民為受教育的主體，是各項措施之實施，均應以學生為本，以達成教育目標為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擔負協助之責任，而非僅

考量行政管理之便，卻可能因此犧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之權益，實混淆手段與目的而本末倒置。揆諸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國際及國內教育成就測驗評比結果，雖然在整體排名或高分群學生表現名列前茅，但學習成就弱勢學生群更值得注意。由於城鄉、個別差異懸殊，學習落差問題情形嚴重，更需配合個別學生需求，強化其知識成長和個別成功經驗，政府應有縮小學生學習落差之積極作為。經本院調查統計 102 學年度僅有 156 所國中實施年級內之分組教學，實施常態編班而未採分組學習之校數為 711 所，比例高達 82%，102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 77 萬餘人，接受部分基本學科，如英文、數學、自然分組學習者竟只有 5 萬 3,778 人，約國中學生總數之 7%，顯示大多數學校均未正視此一問題，多數學生未能接受因材施教之教學。而目前部分國民中學已正視學力落差問題，積極推動各年級分科分組教學，實用心良苦；未來有待主管機關協助改善標籤化、行政干擾，精進組別彈性轉銜機制之策略，避免以行政管理制度之窒礙犧牲學生有效學習之權益。教育部規定國中二、三年級得實施班群之分組教學，但整體配套、制度設計、教師與行政人員之研習訓練、家長意見之收集與溝通等，均未見具體規劃，教育部實怠於提出策進作為，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因材施教之規定。準此，教育部長期未積極監督地方教育有無善盡

因材施教之法律義務，難以確保學生有效學習，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有違教育基本法規定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洵有嚴重怠失。

二、民國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即建議政府應協助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惟現行我國國民中小學整體學習成就高低落差嚴重，又逾 1 成約 2、30 萬以上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不僅影響下一階段之學習，更在資訊社會面臨生活適應的問題，實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更損及國際競爭力，教育部長期未能積極正視解決，洵有重大疏失。

(一)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第 58 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復按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條第 2 項規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同條第 3 項規定：「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

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及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以上法律均已揭櫫國家應保障人民教育權、提升教育品質、弭平教育落差、健全教育發展及整體教育方針之意旨。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因此，中央在國民教育方面仍有其法定權責。復依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爰此，我國保障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應在於促進個體自我實現，而政府在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保障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精神，以致力於個人潛能及自我實現開展。

(三)所謂基本學力，依教育部之定義（註 11），係指所有學生在學習過後必須具備之最基本的成就表現。研究則指出（註 12），學力是指某一個教育階段的學生在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之後，應該具有的知能，而在學力當中，部分知能經實證研究結果是學習其它知能的關鍵，這種關鍵的知能就是基本學力，所以基本能力是最重要、最關鍵的少數知能，它包括學習活動中的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部分（林○○，民 92；引自陳○○等，民 98）。而就學習的層級而言（註 13），基本意指「基礎的」、「為繼續發展必須具備的」；就學習的範圍而言，基本意指「為生活之各方面所必需具備的」。是以，基本學力為學習之關鍵核心知能，作為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需，銜接下一學習階段之先備能力，是個人自我實現與未來發展之基石，於國民教育階段更是國家發展的希望工程，亦彰顯國民教育之公平性及正義價值。

(四)學生如基本學力不足、程度落後將導致學習動機低落，部分學生轉而尋求外界刺激及成就感，甚至參加不良組織或活動，如未獲及時導正，衍生偏差行為及社會問題，甚至出入監獄。顯見，政府對於國中小基本學力之確保，將有助於協助學生獲得成功經驗與成就感，促發學生學習動機及自信心，進而減少偏差行為之發生。復依本院沈美真委員及周陽山委員 102 年調查少年矯正機關教育實施事項乙案發現，服

徒刑及接受感化教育之學生有 51.55% 之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 70.96% 之家庭結構不健全，比率偏高，又該等兒童少年普遍缺乏學習動機及習慣，多數自國小開始便僅是到校並未學習，隨後伴隨輟學之發生，因此學歷與實際學力間存在嚴重落差，部分學生雖有國高中學歷，但進入矯正學校接受教育時，竟有國文識字不多、數學九九乘法不太會，英文 26 個字母寫不完整等情形，不僅實施補教教學十分費力，縱提供技職訓練以為後續適應社會生活及自立生存所需，然在術科以外，因先備知識不足，仍不易考取證照。從矯正教育之實務經驗中得知，基本學力為重建非行少年品格及協助其歸復社會之關鍵，是以，確保基本能力之獲得，於社會國家整體發展均有莫大助益。

(五)依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結果，呈現國民中學學生之英文與數學「待加強」，即未達基本學力的人數比率均逾 3 成以上，國文亦高達 17.34%（註 14）：

1.國中教育會考將評量能力等級區分為三等：「精熟(A)」、「基礎(B)」以及「待加強(C)」。就工具學科而言，國文「待加強(C)」比例為 17.34%，英語「待加強(C)」比例為 33.73%，數學「待加強(C)」比例則高達 33.40%，英、數均逾 3 成以上。依此次計分之結果，各科「精熟(A)」的人數比率為 14.37%~16.96%、「基礎(B)」的人數比率為

49.31%～66.23%，「待加強(C)」的人數比率則為 17.34%～33.73%。各科能力等級人數百分

比詳如下表所示。以全體應考學生約 26 萬 7 千人估計，33%之人數為 8 萬 8 千多人。

表 3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 熟 (A)	A++		5.56%		4.26%		6.39%		4.26%		4.29%
	A+	16.43%	5.11%	16.96%	4.87%	16.47%	3.10%	16.47%	5.05%	14.37%	3.50%
	A		5.76%		7.83%		6.98%		7.16%		6.58%
基 礎 (B)	B++		18.55%		14.23%		15.31%		17.55%		15.41%
	B+	66.23%	15.81%	49.31%	10.76%	50.13%	12.06%	63.58%	15.97%	60.38%	16.46%
	B		31.87%		24.32%		22.76%		30.06%		28.51%
待 加 強 (C)	C	17.34%		33.73%		33.40%		19.95%		25.2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民 103）。

取自，<http://cap.ntnu.edu.tw/1030605-1.html>

註：

1. 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係以有效人數計算（即扣除缺考、重大違規及點字卷者）。各科有效人數分別為：國文 267,405 人、英語 267,475 人、數學 266,719 人、社會 266,718 人、自然 267,457 人。
2. 所有相同答對題數皆為同一標示。

2.此外，作文部分：依教育部公布各能力等級寫作測驗級分統計結果，作文在三級分以下者計有 63,831 人，占比約達 24%；而作

文 0 級分者則有 5,576 人，約占 2.09%，1 級分者有 4,889 人，約占 1.84%，2 級分者則有 12,181 人，約占 4.57%（不含缺考）。

表 4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三級分以下之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類別	人數	三級分以下		
		在此類別人數	占此類別百分比	占全部考生百分比
5A0B0C	16,526	128	0.77%	0.05%
4A1B0C	10,750	189	1.76%	0.07%
4A0B1C	24	2	8.33%	0.00%
3A2B0C	11,184	359	3.21%	0.13%
3A1B1C	69	15	21.74%	0.01%
3A0B2C	1	1	100.00%	0.00%
2A3B0C	14,555	645	4.43%	0.24%
2A2B1C	321	55	17.13%	0.02%
2A1B2C	13	4	30.77%	0.00%
2A0B3C	0	0	0.00%	0.00%
1A4B0C	23,844	1,539	6.45%	0.58%
1A3B1C	2,018	359	17.79%	0.13%
1A2B2C	300	96	32.00%	0.04%
1A1B3C	35	16	45.71%	0.01%
1A0B4C	10	7	70.00%	0.00%
0A5B0C	62,549	7,478	11.96%	2.81%
0A4B1C	33,959	8,009	23.58%	3.01%
0A3B2C	26,208	8,561	32.67%	3.22%
0A2B3C	22,059	9,677	43.87%	3.64%
0A1B4C	21,813	12,571	57.63%	4.73%
0A0B5C	19,769	14,120	71.42%	5.31%

資料來源：摘錄自教育部（民 103）。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計分與閱卷結果說明。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3753&wid=ddc91d2b-ace4-4e00-9531-fc7f63364719&Index=1>

註：

1. 能力等級類別中之 A、B、C 分別表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級，5A0B0C 表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皆為精熟等級之類別，1A4B0C 表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中有一科為精熟其餘四科為基礎等級之類別。
2. 學生寫作測驗成績歸類為六級分、五級分、四級分與三級分以下。
3. 三級分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四級分文章已達一般水準、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

(六)參照我國學生參加國際 PISA 學習成就評比或學力檢測之結果，保守推估，我國有逾一成之國中小學生之國英數工具學科未達基本學力，約 2、30 萬人。

PISA (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測驗結果顯示

，我國 15 歲學生在閱讀及數學等工具學科上，均有逾 1 成學生未達基本學力 (註 15)：

1.PISA 2012、PISA 2009 及 PISA 2006 國語文／閱讀未達基礎水準 2 的學生數百分比分別占 11.4%、15.6%及 15.3%；如下表：

表 5 各年度 PISA 閱讀素養水準學生人數百分比對照

年度\水準	未達 1b	1b	1a	2	3	4	5	6
2012	0.7	2.5	8.2	18.3	29.9	28.5	10.7	1.2
2009	0.7	3.5	11.4	24.6	33.5	21.0	4.8	0.4
2006		3.8	11.5	24.4	34.0	21.6	4.7	

註：

1.2006 的閱讀素養水準為：未達 1、1、2、3、4、5，沒有未達 1b 及層級 6。

2.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2.而 PISA2012、PISA2009 及 PISA 2006 數學未達基礎水準 2 的施

測學生百分比則分別依序為 12.8%、13.3%及 11.5%；如下表 6：

表 6 各年度 PISA 數學素養水準學生人數百分比對照

年度\水準	未達 1	1	2	3	4	5	6
2012	4.9	7.9	13.2	17.1	19.9	19.1	17.9
2009	4.7	8.6	15.1	19.2	21.5	18.4	12.6
2006	3.7	7.8	13.0	18.5	22.3	21.5	1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3.另 PISA 歷次科學成績部分，PISA2012、PISA2009 及 PISA 2006 未達基礎水準 2 之學生比

例則依序為 10.2%、11.1%及 11.6%；如下表 7：

表 7 各年度 PISA 科學素養水準學生人數百分比對照

年度\水準	未達 1	1	2	3	4	5	6
2012	1.6	8.6	20.3	33.7	27.5	7.8	0.5
2009	2.2	8.9	21.1	33.3	25.8	8.0	0.8
2006	1.9	9.7	18.6	27.3	27.9	12.9	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4.依「提升國民素養專案計畫報告書」指出（註 16）：PISA 2009 的測驗架構表示，未達第 2 級水準的學生，將在資訊社會面臨生活適應的問題。根據 PISA 2009，臺灣 15.6% 的學生在閱讀上未達第 2 級水準，而僅 5.2% 學生達到第 5 級以上的水準。相較於亞洲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各國，臺灣低分組比例明顯偏高，而高分組比例明顯偏低。而

PISA2012 臺灣學生仍有 11.4% 在閱讀上未達第 2 級水準。

5.又據教育部人員 103 年 2 月 10 日到院約詢時表示，PISA 測驗結果不足水準 2 的學生，就是基本生活能力會有問題的。又國中小學生現有 220 萬人，因此換算待加強者，閱讀與數學有 2、30 萬人待加強，科學部分約有 10 萬人等語。

表 8 各項成就評比推估國中小學生之國英數工具學科未達基本能力之比例彙整表

（單位：％）

測驗名稱	施測年度	國語文／閱讀	英語	數學	科學	說明
國內教育會考	2014	17.34	33.73	33.40	--	待加強的人數百分比。
國際 TASA	2009 (小 4)	18.77	--	7.97	--	1.未達「基礎以下」的百分比。
	2009 (小 6)	14.76	7.74	14.42	--	2.TASA 標準設定第三輪之分析結果。
國際 PISA (15 歲學生)	2012	11.4	--	12.8	10.2	1.未達第二級的百分比。 2.數學為主科，閱讀和科學為輔，另加測線上問題解決能力。
	2009	15.6		13.3	11.1	1.未達第二級的百分比。 2.閱讀主科，科學和數學為輔。

測驗名稱	施測年度	國語文／閱讀	英語	數學	科學	說明
	2006	15.3	--	11.5	11.6	1.未達第二級的百分比。 2.科學為主科；閱讀和數學為輔。

註：PISA 將學生的表現區分為：未達水準 1 以及水準 1 到水準 6，共七級的素養水準（閱讀分為八級，包括水準 2 到水準 6，以及水準 1a、水準 1b 與未達水準 1b）。達到水準 3 的學生多能勝任日常生活的各項基本任務，水準 5 以上學生是屬於表現優異的層級，通常以水準 2 為最基礎等級，即可以應付生活的等級。

資料來源：1.彙整自上述國際評比資料及教育部約詢查復資料

2.http://epaper.edu.tw/print.aspx?print_type=news&print_sn=3800&print_num=0

6.依上述 PISA 國際評量結果，未達各項評量基礎水準之學生均逾一成，又據教育部表示，PISA 測驗結果不足水準 2 的學生基本生活能力會有問題云云，據以換算待加強基本學力之學生人數，閱讀與數學有 2、30 萬人之譜，科學部分約有 10 萬人，顯見基本學力不足之學生人數眾多，教育部核有未受充分保障學生受教

權益之虞。

(七)依補救教學評量測驗結果，逾 1 成 5 之國中小學生其國文、數學未具有基本學力。

依教育部查復，102 年 9 月國中、小補救教學學生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施測結果，國語文不合格比例有 15.6%、數學高達 18.3%、英文平均 7.10%；但九年級組英文不及格高達 14.91%。詳如下表：

表 9 102 年 9 月國中小補救教學學生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結果表

年級	學生總數	國語文			數學			英文		
		不合格人數	不合格比例	篩選測驗平均分數	不合格人數	不合格比例	篩選測驗平均分數	不合格人數	不合格比例	篩選測驗平均分數
二	195,984	32,618	16.64%	59.71	13,888	7.09%	73.28	--	--	--
三	202,653	39,647	19.56%	56.59	22,677	11.19%	65.28	--	--	--
四	210,346	29,039	13.81%	63.20	31,616	15.03%	60.77	5,714	2.72%	84.46
五	225,791	26,734	11.84%	65.08	46,184	20.45%	53.15	8,112	3.59%	84.03
六	240,974	36,880	15.30%	59.58	54,959	22.81%	49.97	15,617	6.48%	76.13
七	245,015	42,695	17.43%	60.58	61,705	25.18%	50.67	23,196	9.47%	73.19

年級	學生總數	國語文			數學			英文		
		不合格人數	不合格比例	篩選測驗平均分數	不合格人數	不合格比例	篩選測驗平均分數	不合格人數	不合格比例	篩選測驗平均分數
八	248,770	44,667	17.96%	53.81	55,026	22.12%	46.47	39,147	15.74%	59.33
九	245,828	31,304	12.73%	56.42	46,768	19.02%	44.82	36,653	14.91%	56.01
合計	181 萬 5,361	28 萬 3,584	15.6%	-	33 萬 2,823	18.3%	-	12 萬 8,439	7.10%	-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約詢查復資料。

註 1：不合格比例算式分子為篩選測驗不合格學生人數，分母為該年級學生總數。

註 2：英文二、三年級未施測，爰無資料。

- 1.顯示國民教育階段工具學科之國語文不合格人數比例達 1 成 2 至 1 成 9，亦與前述國際評量結果推估閱讀約有 2、30 萬學生基本學力不足之情形相符。惟按現行補救教學實施相關規定，原則上僅提報學習表現為後段 35%者進行檢測，加上城鄉與校際間均存有差異、提報檢測制度仍有人為操作因素以及國小學習低成就學生需兼具低收入身分方得受輔之條件等，使得未接受檢測之學生學力為何，難以判斷，恐怕實際上基本學力不足之學生人數更多。
- 2.8、9 年級英文則不合格人數約 15 至 16%。數學各年級平均不合格比例高達 18%，7 年級數學則甚至達 25%。此據教育部分析指出，國語文為知識學習之必要基礎能力，仍應致力於降低不合格人數比例；國中小以數學平均分數最低、不合格比例最高，隨年級遞增，學科不合格比例亦有增加

之趨勢；國中小英文不合格比例為三科最低，亦呈現年級越高，不合格比例增加之趨勢。

- 3.是以，我國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生顯有學科能力嚴重低落及逐年累積之情形。

(八)十八年來，教育部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致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未具基本學力：

- 1.依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85 年提出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註 17）即已指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齡兒童開始接受正規的學校教育，由於來自不同的家庭社經背景，在身心發展及行為表現方面，有個別差異的現象。惟中、小學教育僵化、統一的制度與課程，加上長期資源投入不足，以及不正常教學與升學主義之影響，使學校內未受到充分照顧的學生明顯存在。他們常在教育的初期，就無法奠定良好的學習基礎，隨後又在編班

與強調學業成就的大班教學中，得不到適時、充分的照顧，因而生活習慣、學習態度、是非判斷及基本讀、寫、算能力，都比一般學生相差甚多，變成學校相對的弱勢者。」、「目前中小學低成就學生形成的原因相當複雜，但未能及早對新生進行基本學力（生活能力及學習能力）的鑑定，並即時給予補救」等語，該報告書並提出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而學習權是國民基本人權的概念，因而建議革新課程與教學、落實小班教學、協助每位學生具有基本學力、建立補救教學系統…等數項策略。

- 2.此外，教育部「2005-2008 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亦訂有「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之計畫，當時並規劃對小四、小六、國二與高二學生學習成就進行抽測、分析、比較與追蹤。顯見培養學生具有基本學力確為學校教育重要目標，並透過基本學力之檢測及確保，得保障學習權及提升國力。
- 3.然自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迄今已逾 18 年，教育部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致仍有逾 1 成，達 2、30 餘萬名國中小學生未具基本學力，教育部實有嚴重怠失。今我國國民教育又在 103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諸項政策陸續上路後揭開新頁，「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為其總體目標之

一，此攸關國民教育品質、國家競爭力。如何確保及改善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水準，實為教育部之重要課題。

- (九)按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規定，原則僅提報學習表現為後段 35% 者進行檢測，加上城鄉與校際間均存有差異、提報檢測制度仍有人為操作因素等，未接受檢測之學生學力實際情形為何，難以判斷。又以 103 年國中畢業生會考成績分析，顯示高達 3 成 3 以上學生英語、數學未達基礎級，粗估 103 年國中應屆畢業生 245,828 人中，至少逾 8 萬 1,123 名畢業生均未具基本學力，即未具基本生活能力，勢將嚴重影響國民未來生活適應能力及國家整體發展，更損及國際競爭力。無論以國內補救教學或國際之學習成就評量結果推估，均約有逾 1 成以上國民中小學學生國語、英文、數學等之工具學科程度，未達基本學力水準，如以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2,129,050 人數之 1 成推估（含國民小學 1,297,120 人、國民中學 831,930 人），均有逾 212,905 名之學生均有基本學力不足情形，且隨年級遞增，學科不合格比例亦有增加之趨勢。

- (十)有關確保基本學力措施，實包含普測及品管等層面：

- 1.就普測機制而言，據研究指出（註 18），德國在學生參加 PISA 2000 測驗的表現不佳後，各界對於教育品質更加關切並提出要求，該國各邦檢討後因而取得共

識擴大實施全國性學生學力測驗並擬定全國性的教育標準；另一研究則針對國際學生評量計畫（PISA）2000、2003 及 2006 年調查結果表現頂尖五國芬蘭、韓國、加拿大、日本與澳大利亞之優勢條件分析（註 19），指出該頂尖五國在學習環境之學生評量方面，芬蘭、韓國與澳大利亞均有定期對義務教育做全國性的測驗，其中芬蘭與澳大利亞係由中央主導學校或學生評量，而韓國與澳大利亞則均對於學生未來工作進行蒐集統計資訊，因此該研究建議國內應成立專責研究機構進行整合國內義務教育階段測驗結果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早建立學力測驗追蹤系統，並應提出明確教育政策說明基礎教育階段欲培養之學生關鍵能力為何與其如何被評量，以及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又據研究指出（註 20）：「近數十年間，世界各國高度重視教育績效，其中尤以『學生學習成果』最常被用以檢視和評估教育所獲致的成效。然而，適切地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需能兼顧學習成果和學習歷程，並且成為經常性，實行起來才能最順暢有效」（彭○○，民 99）。

2. 而對於教育績效及品質保證機制，則有學者認為（註 21）：「品質管制機制（quality control mechanism）係指用來確保品質的一套原理原則，目的在提供可

以讓人接受的服務或產品，期能獲得接受服務或接受產品者的肯定，以進一步延續與創造組織的生機。相較於外國先進國家而言：隨著幾項大型教育評比資料庫分析結果之公布，國際亦不間斷的發生學生學力低落的問題，不論是鄰近的日本，亦或是先進發展的美國、英國等國家，也逐漸重新重視此問題，積極研擬因應措施、或重新檢討現行的教學系統等，如前美國總統 George Bush 於 2002 年簽署的沒有落後學生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英國於 2000 年重新提出的正向學校：建立學習社區（Schools plus: building learning communities）方案等，反觀我國卻無整體品保機制，殊值檢討」（吳○○、林○○，民 97；引自陳○○等，民 98）。是以，進行全國普遍學力檢測機制係部分先進國家政策趨勢，輔以適當配套，以確保「一個都不能少」的基本學力水準；針對我國現行檢測闕如之情形，未來應如何採行績效與品管機制，有效發現學力低落關鍵並消弭學力落差問題，教育部應予審慎檢討參酌。

（十一）綜上，自 85 年教改報告書提出迄今已 18 年，而我國學生自 2006 年起即參與相關國際評比，結果顯示仍有逾 1 成約 2、30 萬名國中小學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而至 102 年度教育會考成績，竟有高達 3 成 3 以上學生之英語、數學未達基礎

級，已呈現基本學力嚴重惡化趨勢。為確保國民教育品質，保障每個學生均具有基本學力，得以在資訊時代適應社會生活，教育部應負起政府應負責任、提升教育品質，以保障學生具有基本學力，然十八年來教育部竟怠於作為，長期未能積極正視解決，洵有重大疏失。

三、教育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雖已修正為以四大領域及格為畢業門檻，惟仍無法確保畢業生具備基本的讀、寫、算等基本生活能力，實有重大違失。

(一)教育部雖因本院前「補救教學」糾正案，於 101 年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下稱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提高畢業門檻，惟仍無法完全確保畢業生具備讀寫算基本能力：

1.教育部表示為確保學生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並兼顧每位學生之適性發展，自 101 年起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 12 次會議徵詢意見共同研議完成上述成績評量準則之修正條文，並於 101 年 2 月 17 日邀請全國教育處（局）學管科代表與該部成績評量準則研修小組委員共同研議，會議中界定成績 60 分（即丙等）以上為及格，並規定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於學習表現欠佳的學生，落實預警及學習輔導措施。

2.依成績評量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七大學習領域包括：語文領域（含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及綜合領域，而前稱畢業標準為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即表示學生可能於語文領域（含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及數學領域均未及格情形下畢業，而有基本學力不足之虞。甚至不會整數之加減乘除，識字不多，無法閱報，亦能畢業，此與本院調查少年矯正機關乙案所得結果相符。

(二)對上述疑慮，教育部表示學生畢業門檻即使提高，仍不以學習領域劃限，即係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以達到全人教育之目標，並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的研發與建置，該部說明評量標準旨在建置與九年一貫課綱能力指標相對應的評量標準，以補足目前九年一貫課綱各學習領域雖訂有能力指標，卻未提供評量檢核指標之不足，並作為全國教師在進行教學評量時的統一參照依據。評量標準能幫助國中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表現，進而調整其教學內容、方式或設計適

當的補救教學課程與活動，以協助學生提升其學習品質，達到維繫基本學力、縮減學習成就落差的任務。又目前已經公告七、八年級八大學科（國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之評量標準、作業示例及評分規準，並持續發展多元化的作業示例。然而，現代社會不同於過去之農業時代，於邁入「知識經濟」時代後，人類實更有賴知識與資訊之生產、傳遞及應用為主的經濟活動模式，爰如未能具備基本之讀寫算能力，在資訊社會中，除個人難以生存發展外，對於爾後知識更迭及科技日新月異之趨勢，更將缺乏學習及適應之基石，國家整體更顯無競爭力可言。

(三)經本院函詢調查各縣市政府，所提出國中小畢業資格改以四大領域及格為門檻所產生之問題以及相關解決策略，約如下述：

- 1.教師的評分，在不同地區、學校中可能對於成績組成的面向、評分規準有極大的差異，復以教師有教學自主性，以及評量涉及教師專業與倫理、價值選擇等，導致各校評量難有一致性標準。
- 2.國中小畢業門檻改為四大領域及格後，評估領取修業證書之學生人數將大幅提升，又按相關法令尚無授權制定補考機制，恐造成部分學生無法取得畢業證書，引起家長對學校教育之誤解。
- 3.此外，該規定使「無曠課無違規紀錄但學科學習落後」之學生僅

能領取修業證書，似乎無法鑑別渠與曠課違規者之差異，恐未符教育原理。

4.針對上開問題，詢據縣市政府表示新式畢業規定之適用對象為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因此由學校及早於學期初即加強宣導，除提升平時成績評量的多樣化，增加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方式取代紙筆測驗，亦需強化相關的成績預警及學習輔導措施，避免學生不符合規定而無法畢業。

5.因應畢業資格規定之修改，縣市政府提出建議尚有下列：

- (1)建議教育部統一發布各校因應機制的設置要點與組織任務。
- (2)建議教育部訂定全國統一之補考制度。
- (3)有關多元評量基準，建議教育部整合學生成績評量管理系統。

此外，詢據各縣市政府均對於不予限制工具學科及格為畢業門檻之做法表示認同，積極理由係因該規定較符合全人教育理想，消極則認為倘限定部分工具學科，畢業生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人數將大幅增加，勢必引發師生家長更大恐慌。

(四)綜上，成績評量準則修改後，畢業條件由三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調整為四大領域，形式上更趨嚴格，惟事實上不限定特定學習領域及格，更未要求須具有基本之讀、寫、算能力才得畢業。又如前述，現行政策並未針對基本工具學科所屬學習領域之核心基本能

力予以確保確有可能發生學生在語文領域（含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數學領域均未及格情形下畢業。部分國中畢業生，可能識字量不足，看不懂報紙，缺乏基本運算能力、不會整數的加減乘除，無法寫字表達等問題，實難謂落實協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及全人教育之目標。另因應畢業門檻提高卻缺乏補考機制，引發無法領取畢業證書學生數提高，以及未能落實基本學力確保之問題，教育部允宜從評量標準之標準化、明確化，乃至評量結果之管理應用等，建立統一規範，同時為了預防工具學科基本能力不足者仍可領取畢業證書之情形，應強化關鍵基礎知能，諸如識字量、基礎運算能力、寫作能力等之檢核確保，俾消弭學歷與學力間之落差，積極維護學生教育權。此外，縱使教育部表示透過研發公告評量標準，以協助現場教師能迅速掌握評量標準之精神與實作方式，然縣市政府仍反映教學評量難有統一標準等情，顯教育部之做法尚無法完全回應解決現場執行學習評量之困境，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四、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力標準、全面監控及強制補救制度尚付闕如，難以落實及早篩選、及早補救等確保學力品質之措施，況教育部補救教學措施規定國小學生需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者方得接受該項輔導資源，致學力落差逐年累積，實未善盡確保學力品質之責，核有疏失。

(一)政府對於國民教育階段之相關辦理

權責，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於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教育部亦負有監督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責任。按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基此，致力提升教育品質、消弭教育落差，並協助弱勢學生發展自我實現，允為政府應善盡之職責。

(二)依據本院 102 年專案調查研究意見所載：「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尚缺乏周全完善之整體品質控管機制，得以及早發現學習落後之學生並提供適當之補救教學，以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弭平學習落差…學生雖參與各項國內外評比、檢測及評量，惟或因檢測範圍有限、檢測年級、科目與辦理方式之不同，迄今仍未有整體周全完善之品質控管機制，得以及早發現學習落後之學生，並在

其落後之起點，實施有效之補救教學，以提升及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弭平教育落差，實容有檢討之必要。」亦有相當論述俾供教育主管機關參酌檢討，又針對現行學力篩選制度不足之問題，依上述專案研究報告復指陳：「依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於本院 102 年 9 月 5 日所舉辦之座談會表示，臺灣有一定比例學生基本識字率仍有問題，但我國目前沒有機制可以篩檢出來，這需要產生檢測的機制。針對有一定比例學生不會非常基本的閱讀以及數學計算概念，無法應付基本生活功能，國教院立場希望能夠發展檢測機制，讓教師瞭解學生的能力，以幫助學生都能達到適應基本生活的基本閱讀以及計算能力。」是以，目前國內存在一定比例學生未達基本學力，此與本案調查結果堪符，然現行國內基本學力檢測制度仍未普遍實施，尚難積極篩選發現並提供相當協助。

(三)經查，本院調取各縣市辦理國中小教育檢測情形之資料後發現，僅少數縣市，諸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臺南市及臺東縣，係無辦理國中小學生學力檢測，惟以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學生學評量資料庫」(TASA)測驗取代之，以及臺北市與彰化縣均提及國中部分係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103 學年改為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生表現，作為其學力檢測之工具；反之，多數之地方政府均自行訂有國中小學生學力檢測之相關計畫與機制

，而檢測之年級、領域或科目、施測時間、試題品質…等則不一，或有縣市自行實施之學力檢測項目，近年內迭有變更等情形，例如新北市自民國 92 年起對國小 1 年級實施注音符號檢測、高年級英語及數學進行檢測，時至 100 學年度，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檢測內容改以國小國語文(5 年級)、英語(4 年級)及數學(5 年級)、宜蘭縣曾於 94 學年度辦理過國小一年級注音符號檢測，目前則改為國小 4 年級普測國語文與數學、5 年級普測自然科學，以及 6 年級普測國語文、英語與數學(各縣市辦理學力檢測詳情如附件)等情。顯示，長期以來地方為掌握與確保學生學力確實設有相關檢核機制，惟各縣市目前之做法，美其名為因地制宜，實則各自為政、單打獨鬥，復以前述各縣市對於基本學習內容欠缺一致認定，則學生基本能力之監控機制是否周全，實不無疑義。

(四)按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9 條第 3 項原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於本院調查期間，教育部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訂發布該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

教育部備查」，係首度明確規範「定期」檢視學生評量結果之期程與項目，並將補救教學實施成效納入備查，惟各項評量內涵如未包括強制要求檢測之關鍵學力項目，則缺乏一致性標準，後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如何透過定期檢視評量結果來促進教育品質之提升與管制，仍待觀察評估。

- (五)關於本項議題，經本院約詢國家教育研究院曾世杰副院長，渠指陳：「國語文 3~4 年級的閱讀如果沒有帶上來，以後就很難帶，所以課程擬定時已針對這部分加強，前面成功機會高的話希望可以減少後面失敗的機會」；對此現象，教育部前部長蔣○○亦表示：「數學關鍵在 4 年級，不及格比例在 5 年級較高，那個時點落後的話，未來可能會相對嚴重」，復參酌上述各縣市自辦檢測機制之時機點，則以小 1、小 4 及小 5 為大宗，科目亦為國英數工具學科，均肯認於關鍵年段進行檢測之必要性，俾及早發現、及早補救學習落後之學生。
- (六)又本院前於本（103）年 4 月 10 日實地訪查屏東縣，依該府所提意見則指出，基本學力指標之概念亟待釐清並取得共識當前有關「基本學力指標」方案不斷提出，然其概念與內容差異極大，可適時舉辦有關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之相關研討，以集思廣益與多元論辯方式，釐清概念、取得較大共識，進而建立教育指標之理論基礎，並建議由中央政府相關單位積極鼓勵學界配合指

標之發展，進行各種基礎性與長期性之研究等語；是為地方重要實務意見，殊值參酌。

- (七)復按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 103 年起每年 5 月針對國民中學 3 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 5 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 1 級分至 6 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五、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是以，據教育部指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瞭解及確保國中畢業生學力品質，爰辦理教育會考，作為我國國中畢業生學力檢定機制。

(八)然而，目前國中教育會考僅有瞭解學力品質狀況及作為升學之用，又為現行國民教育階段學力普測之惟一機制，洵與及早發現，及時補救、及早介入之補救教學原理有違，且會考後亦無從強制補救，無法確保學力品質，顯欠允當：

- 1.依前開 103 年度國民中學畢業生教育會考成績顯示，全國學生國文科待加強(C)比例有 17.34%，英語科待加強比例達 33.73%，數學科待加強比例有 33.40%，社會科待加強比例為 19.95%，自然科待加強比例則為 25.25%。另以各科有效人數（分別為：國文 267,405 人、英語 267,475 人、數學 266,719 人、社會 266,718 人、自然 267,457 人）推估，各科待加強人數約有 46,368 人至 90,219 人，而英語及數學兩項核心科目之待加強人數更達 8 萬餘或近 9 萬人。
- 2.相較於 102 年教育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篩選測驗結果估計，九年級學生之國語文未達基本學力者占 12.73%、數學未達基本能力者占 19.02%及英文未達基本能力者占 14.91%，竟與接近普測之教育會考結果差距甚大。顯示並非所有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均接受補救教學系統之檢測。
- 3.而對此，國教署副署長黃○○於媒體發言指出（註 22），英語、數學的學習歷程，較有累積性，國一沒學好會嚴重影響後面兩年的學習進度，若不及時補救，到

國三已無能為力。而教育部今年將補助各高中職，針對國、英、數會考成績待加強的新生，在暑假開班補救教學，但不強制參加等語。顯見，如未能及早介入補救，逐年累積落差，造成學力日益低落，補救困難。且國中會考後縱發現學力不足，因非強制補救，部分學生學力不足，也無從改善。

- 4.國教署黃副署長上開發言，顯示國民教育各年級結束之前，主管機關未能正確估計各工具學科未達基本學力之情形，更未能確保學生到達核心科目之基本水準，爰隨著學生學習階段及科目學習之延伸，落差程度將逐漸累積，嚴重影響國民教育學力品質，以及後續升學、就業之銜接，不利於未來社會生活之適應，教育部應妥謀及早測驗、及早補救等學力監控及預警措施，以期提早診斷學生各階段學習問題，適時調整與補救。

(九)國小學生須兼具雙低身分才享有補救資源。又學生參加補救教學須經家長同意，不利學力之確保：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一般學習扶助學校之國小學生需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方惟該要點實施對象，得享該項補救教學學習輔導資源（該要點第 5 點參照）。本院詢據某縣市政府表示，對於確有接受補救教學需求但未能符合身分弱勢資格之

學生而言，反而錯失補救輔導先機。是以，目前教育部所訂參與補救教學之條件範圍，恐對於未符資格學生形成重大限制，允堪認定。

(十)綜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力標準、全面監控及強制補救制度尚付闕如。對於全體中小學學生之學力檢測，目前多數縣市均自行規劃檢測，而有部分縣市反映礙於經費有限，僅能以克難方式委請縣市國教輔導團命題，無法進行預試，爰建議教育部評估建立標準化試題或題庫，俾減輕地方政府自行發展工具之負擔等語，又部分縣市僅以 PISA 之抽測或國中會考作為學力檢測機制，無法及早且全面進行學力品質監控並接續提供學生個別化、適性化之教學輔導，且對於工具學科之關鍵年度未能適時介入檢測、輔導及補救，以減少後面失敗的機會；目前並未全面落實及早篩選、及早補救之確保學力品質之措施；況教育部補救教學措施規定國小學生需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者方得接受該項輔導資源，致落差逐年累積，實未善盡確保學力品質之責，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按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年級之差距，然現行僅對國中近 7% 學生實施基本學科分組教學，未因材施教，影響學生有效學習；又民國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即建議政府應協助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然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

本學力水準，將面臨資訊社會生活適應問題、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損及國際競爭力，目前制度竟無法確保國中畢業生具備基本讀、寫、算等基本生活能力；又相關學力標準、全面監控及強制補救尚付闕如，難以落實及早篩選、及早補救，況國小生需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方得接受補救資源，足徵義務教育階段品管機制失靈。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資料來源：教育部部史資料網（http://history.moe.gov.tw/important_list.asp）：重要教育文獻／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報告書（總）：85 年 12 月出版。

註 2：中央通訊社（民 103）。會考英語數學待加強人數偏多。取自，<http://www.cna.com.tw/news/aedu/201406050165-1.aspx>

註 3：本院 102 年「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案。

註 4：湯○○（103）。臺灣學生數學程度差距冠全球。中國時報 103 年 4 月 2 日 A8 版。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424001699-260114>

註 5：1. 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 SD）：標準差是表示團體分數分散情形的統計數之一，常以 SD 或 S 表示。標準差是離均差平方和之平均數的平方根。（<http://terms.naer>

edu.tw/detail/1219216/)

2. Q1、Q3：一組數值由小到大排序後，將全部數值分割為四等分，每一分割點稱為四分位數（quartile）；第一個四等分點的數值稱為第一四分位數（Q1），第三個四等分點的數值稱為第三四分位數（Q3）。（<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7580/>，<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0456/>，<http://terms.naer.edu.tw/detail/958500/>）

3. IQR（interquartile range, IQR）：一組數值由小到大排序後，其第三四分位數與第一四分位數之間的差，稱為四分位數間距。（<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0458/>）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註 6：秦○○、高○○（102）。2013 臺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取自 <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31201135921615.pdf>

註 7：謝○○（民 102）。合作學習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後設分析。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

註 8：陳○○（民 96）。合作學習最佳分組策略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未出版。

註 9：吳○○（無日期）。差異化教學與學生學習。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38 期。103 年 5 月，取自

http://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38&content_no=1011

註 10：游○○（民 98）。適性化教育的政策與教學實踐。103 年 5 月，取自 http://web.tiec.tp.edu.tw/otiec/teacherland/catalog/upload_file/15903.pdf

註 11：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註 12：陳○○、林○○、陳○○、曾○○（民 98）。建立國中小、高中職基本學科能力品管機制之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註 13：楊○○（民 89）。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雙月刊，17(6)。

（本案則以國民教育階段工具中學生主要習得之學科基本學力為主，至其它層面因涉議題範圍廣大，茲不一一論述。）

註 14：教育部（民 103）。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計分與閱卷結果說明。取自，<http://www.edu.tw/news1/detail.aspx?Node=1088&Page=23753&Index=1&WID=6635a4e8-f0de-4957-aa3e-c3b15c6e6ead>

註 15：國語文／閱讀數據引用自本案教育部約詢前查復資料；科學部分數據引用來源同上。

註 16：本院 102 年「國民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案、「教育部提升國民素養專案計畫報告書」<http://literacytw.naer.edu.tw/data/cht/20140430/20140430v0x2d6.pdf>

註 17：資料來源：教育部部史資料網（http://history.moe.gov.tw/important_list.asp）：重要教育文獻／行政院教

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諮議報告書（總）：85 年 12 月出版。

註 18：張○○（民 95）。國際學生學力測驗對於德國教育研究的衝擊。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2，35-47。

註 19：張○○、吳○○、吳○○（民 98）。國際學生評量（PISA）表現頂尖五國優勢條件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87，1-26。

註 20：彭○○（民 99）。大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理論、實務與應用（初版）。臺北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取自 <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43/998489936.pdf>

註 21：陳○○、林○○、陳○○、曾○○（民 98）。建立國中小、高中職基本學科能力品管機制之研究報告。取自 http://search.naer.edu.tw/cgi-bin/edu_project/d_display?home=&path=/ap/edu_project/toc&sysid=000001404&qval=%B0%F2%A5%BB%BE%C7%A4%4F&phonetic=0&fuzzy=0&password=&ori_db=&search_field=keyword;

註 22：聯合報（民 103）。英數雙峰化 33% 學生待加強。聯合報 103 年 6 月 6 日 A4 版。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

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章仁香 蔡培村 王美玉

尹祚芊 陳小紅 仇桂美

李月德 劉德勳 林雅鋒

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包宗和 高鳳仙 楊美鈴

江綺雯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蔡芝玉 汪林玲

林耀垣 劉瑞文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增華 周萬順

王銑 翁秀華 魏嘉生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公假）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有關本院第 5 屆委員 103 年度院會席次抽籤結果，請 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8 條規

定：「本院會議法定出席人

席次，除院長、副院長外，
……每年抽籤一次。」

(二)立法院業於 103 年 7 月 29 日
通過第 5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
，為利本院業務無縫接軌，
院會委員席次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本院委員就職前談
話會辦理抽籤，抽籤結果除
決定 103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
外，亦據以作為委員輪值受
理人民陳情案件及審查糾舉
、彈劾、調查案件之輪序。

決定：准予備查。

二、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本院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調查處報告：有關第 4 屆委員任期屆滿
未及提出調查報告案件之後續擬處方式
，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許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調查處處長就未提出調查
報告案件影送第 4 屆未結案
件一覽表供委員參考，並就
該等案件之案由進行簡要報
告。嗣經主席表示本案應將
28 件未提出調查報告案件
列表說明，嗣林委員雅鋒表
示，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對
於公務員之懲戒於起訴或第
一審判決時，即可進行，本
院調查案件暫停時機是否過
於寬鬆，殊值檢討；接續高
委員鳳仙發言表示，大部分
暫停調查原因為調查案件在

檢方偵辦中，缺乏相關證卷
資料，對於上屆調查案件如
無委員接續調查時，行政程
序應再分案予新任委員，較
為妥適合理；惟同意全面清
查暫停調查案件。另王委員
美玉、楊委員美鈴、尹委員
祚芊、林委員雅鋒及高委員
鳳仙等依序就糾正案議題提
出意見，並將於談話會再行
討論。又蔡委員培村表示多
數委員係首次擔任監察委員
，建議本院應適時舉辦相關
說明會，俾利新任委員儘速
瞭解職權行使等內容。嗣主
席裁示，請幕僚單位於下周
召開談話會時，將本院重要
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應注
意事項及相關問題加以彙整
，提報前揭會議。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第 4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
出調查報告案件中，連任委
員調查案部分，由連任委員
繼續調查；其餘案件，則依
輪序改派新任委員調查。

(三)第 4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及提
出調查報告案件中，暫停調
查部分，由監察調查處全面
清查後提下次院會報告。

(四)有關本院重要業務之標準作
業流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
問題，請幕僚單位加以彙整
，提談話會討論。

五、秘書處報告：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
民族等 7 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按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 1 委員以任 3 委員會委員為限。每 1 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暨同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查 102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於本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該小組委員係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之規定辦理產生。

(二)該小組第 4 屆 (102 年度) 委員係於 102 年 7 月 9 日本院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選舉產生，由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等 5 人組成。任期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爰依例辦理改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二)經查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本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新任監察委員到職後，應依上開規定重新改選，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九、人事室報告：辦理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二)經查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本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新任監察委員到職後

，應依上開規定重新改選，
任期自本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決定：准予備查。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5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經推請陳委員慶財、高委員鳳仙及楊委員美鈴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選舉結果：

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2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2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2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投票結果，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各得 2 票，經推舉結果，由高委員鳳仙當選。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包委員宗和	得 4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1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1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包委員宗和	得 2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1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兩項選舉投票結果，包委員宗和皆獲得最高票，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經包委員宗和圈選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則由次高票者當選。因次高票者為李委員月德、劉委員德勳，兩人各得 1 票，惟李委員月德於 103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獲得最高票，當選該委員會召集人，是 103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由劉委員德勳當選。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2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2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投票結果，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各得 2 票，經推舉結果，由陳委員慶財當選。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仇委員桂美	得 1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1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3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方委員萬富 得 1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2 票
廢票 1 張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方委員萬富 得 2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 票

主席宣布：

- (一)高委員鳳仙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包委員宗和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劉委員德勳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陳委員慶財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蔡委員培村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李委員月德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方委員萬富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5 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 1 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選舉結果：

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5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3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1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4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2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2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2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12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5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1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3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13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0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9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2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投票結果，仇委員桂美與高委員鳳仙各得 5 票，經推舉結果，由仇委員桂美當選。

主席宣布：

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

選舉結果：

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4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6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9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9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4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10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7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3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2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7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3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9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5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8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3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主席報告：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江委員綺雯與高委員鳳仙各得 7 票，經推舉結果，由江委員綺雯當選。

主席宣布：

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6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7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10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5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1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10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4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5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10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3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4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7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6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6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5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7 票

主席宣布：

包委員宗和、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蔡委員培村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五、選舉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 7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 2 年。」

選舉結果：

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仇委員桂美 得 6 票
 尹委員祚芊 得 8 票
 方委員萬富 得 7 票
 王委員美玉 得 7 票
 包委員宗和 得 10 票
 江委員明蒼 得 3 票
 江委員綺雯 得 7 票
 李委員月德 得 7 票
 林委員雅鋒 得 7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5 票
章委員仁香	得 3 票
陳委員小紅	得 7 票
陳委員慶財	得 9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7 票
劉委員德勳	得 6 票
蔡委員培村	得 5 票

主席報告：

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投票結果，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各得 7 票，經監察員代抽籤結果，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當選。

主席宣布：

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3、104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丙、臨時動議

一、包委員宗和提，經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及章委員仁香附議：為表彰第 4 屆監察委員之貢獻，建請援例由本（5）屆委員提案，依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頒給前屆委員本院監察獎章，以資獎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楊委員美鈴提，經高委員鳳仙及尹委員祚芊附議：為表彰第 4 屆趙委員榮耀多年推動本院國際事務工作之貢獻，以及杜委員善良於本院 3 年半空窗期擔任秘書長之辛勞，建請依相關程序，頒給該等委員本院監察獎章，以資獎勵。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本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黃煌雄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余騰芳
高鳳仙 葉耀鵬 李復甸
周陽山 趙榮耀 陳健民
李炳南 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渠因滯納 8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致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認財政部違反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法務部應無執行名義且已逾執行期間仍予執行，損及權益。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訂頒，為我國政府會計制度之一大變革，惟該制度自 96 年 7 月訂頒迄今已逾 6 年仍未實施，其推動過程有無受有阻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之復函，仍有部分事項應予補充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流於浮濫；暨台電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函復內容，尚有事項未盡妥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交據經濟部督飭中油及台電公司賡續檢討，並於 104 年 1 月底前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金融法規限制過多，導致金融業競爭力衰退。近十年來，我國金融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GDP）由 8.23% 降至 6.54%，係亞洲鄰近國家唯一不增反減者。又因與國際接軌及結構性調整速度緩慢，金融市場多被外商所接收，金融主管機關對法規全面檢討鬆綁之態度是否過於消極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為改善金融經營環境，促進國內金融產業發展，已檢討辦理多項開放事宜，函請行政院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持續積極改善金融經營環境，以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相關制度設計、防弊措施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延、健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列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表列審核意見說明見復。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標檢局已依原定期程完成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尚稱妥適。惟仍函請該局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所辦理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各場次產、官、學界座談會之經過情形（檢附紀錄）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係由民間捐助成立，詎經濟部竟屢以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干擾其正常運作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將法院對於台糖公司與武智基金會間之相關訴訟及非訟程序之後續裁判情形，適時函報本院。

八、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

現行法制對該等公司賤價出售債權之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允應督導相關部會重新評估是否應訂定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或催收公司管理條例等，以確保人民權益；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經濟部就民間資產管理公司應否列入負面表列等節檢討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103 年上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陳報 103 年下半年台灣中油公司海管統包工程（L9301）有關損失填補情形時，詳細說明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協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陳訴人陳訴，關於原聖若瑟醫院（後改名為聖安醫院），與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嗣該醫院結束營業且與該局終止合約，移交瑞生醫院經營，詎該局向原聖若瑟醫院負責人及負責醫師強行追償溢付予瑞生醫院之款項，違反行政契約規定及行政慣例，損及權益等情案

之系爭債務扣款計算方式涉有疑義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暨影附陳訴書，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明檢討改進見復，並請檢附相關公文影本供參。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該）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復函，函請法務部就本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監工不察有偷工減料情事，顯有失職等節查明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就公糧收購及公糧倉庫維修、使用、管理等事項檢討辦理，定期（每半年）見復。

十四、陳訴人續訴，關於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

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及內政部累計欠健保費逾 70 億元且未付利息，中央健康保險署擬以「移送行政執行」或「停止受託代辦」方式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依所擬各項方案進度情形，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俾供追蹤改善情形。

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部金門醫院辦理「金門綜合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究責及提交完整檢討報告乙節，督導金門醫院確實辦理見復。

十七、財政部函復，關於高價「月子中心」涉及護理業務且免繳營業稅，究衛生及稅務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產後護理機構申報件數與設立家數差異部分再予究明，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臺中市東勢區農會信用部職員多次盜取 ATM 鈔匣內現金，違法行為期間持續超過半年以上，迨發現帳目不符時，仍未及時通報與清查等情。究相關主管機關（構）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查核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及其具體成效如何、異常事

件之通報機制與事件之處置措施是否妥適、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稽核人員獨立性、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地方金融監理人力配置不足等情，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常為民眾通行便利而逐漸成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依地方制度法第 19、20 條規定，縣市鄉鎮道路管理維護，屬地方自治事項，則此類「道路」是否應依其大小而納入縣市鄉鎮道路體系管理，縣市鄉鎮對於此類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持續督促農田水利會逐案與各地方政府協調，釐清權責，定期（每季）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將本案調查意見之 103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復，關於國內藥物安全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影響民眾用藥安全等情乙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四)，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規劃與整合建置中西藥交互作用資訊平台」計畫、國內藥廠符合 PIC/S GMP 情形、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等節之具體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有關遲至 102 年 2 月始將 NAT 篩檢納入我國血液常規檢測及 NAT 納入血液常規檢驗推動未臻積極乙節，予以結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精神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患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福利部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 104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涉嫌詐領農民貸款，究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評估農業金融監理機制有無改善之必要，以確實強化農業金融之安全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

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芬園鄉農會專案農貸進行全面查核、人力不足及臨時人員配置等節，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負有確保國產稻米殘留農藥安全之職責，對於產量占率較大之民間稻穀的農藥殘留管理機制卻付之闕如；又與衛生福利部橫向聯繫及協調不足，肇致市售食米殘留農藥安全成為管理漏洞，長期缺乏安全把關機制，危及國人飲食安全，核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就糧食檢驗之權責單位、民間稻穀農藥殘留抽檢等節，再次檢討改善，於 104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市售白米驚爆農藥殘留超標，究國內白米殘留農藥之監管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事關民眾食用白米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有關碾米廠、加工廠、穀倉等場所之米糧安

全衛生管理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成效，嗣後無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彰化縣衛生局函復，關於市售「大統特級橄欖油」標榜 100% 西班牙進口特級冷壓橄欖油製成，卻混摻銅葉綠素，究國內食用油品相關法規、商標規範及檢驗稽查，有無完善把關措施等情案之相關人員敘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衛生局權責部分，予以結案。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等情案之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惟仍函請該署持續加強稽查生雞糞違法使用、運輸及處理案件（含 3,000 隻以下養雞場），並自行管制，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部分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發生重大工安事件，造成所屬員工溺斃身亡，該廠未落實管制作業規定，另未確實管制進出人員身分與涉行範圍，顯示依規定申請之涉行許可證徒具形式。該公司長期怠忽監督考核，除造成工安事件之外，且損及公司形象及政府權益，事後責任追究檢討，亦涉有未盡周延及從寬認定之嫌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有關輸水隧道涉行政作業程

序亦已修正規範，並進行實地教導演練，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應本於權責持續定期稽核及落實查核工作，本案糾正案結案。

三十、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台糖公司經營花卉產銷業務，發現營運績效不彰，肇致連年虧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函報本院有關該部督導台糖公司進行相關改善作為，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調查案結案，另函請經濟部就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虧損改善情形，確實督導自行追蹤列管並為積極之處置，毋須再函報本院。

三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預告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要求免稅商店開立之售貨單應登錄護照號碼、航班資訊、旅客簽名，並即時連線交易明細逐筆上傳海關，引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業邀集業者召開「研商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獲致共識，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部以法律規範為前提，避免保稅貨物外流，從而確保國家稅課及維持公平競爭為核心，續行推動本案，免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福部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

度，肇生執業風險遽增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針對本院糾正案文及前次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及說明，尚無明顯不當。惟本件所提相關改進措施尚有未辦理完竣及應持續落實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妥為追蹤列管，並促其積極辦理完竣並落實執行，以增益國內麻醉醫療品質，並確保民眾醫療人權及全體麻醉醫事人員權益，惟無須再函復本院。本案糾正案結案。

三十三、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中信金控插旗兆豐金控，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復之檢討改善內容暨金管會所復之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為中鋼公司之主要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卻怠於督導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中聯公司之爐渣等副產品銷售作業，衍生環保糾紛及不法牟利弊端；行政院及經濟部掌握主導中鋼公司重要人事任免及營運決策方向，恣置政治力不當介入中鋼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且囿於政府一體，相關部會派兼中鋼公司之公股監察人難具獨立性，列席率偏低，削弱董監制衡機制，背離公司治理精神，難辭怠失之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函復中鋼公司對於脫硫渣合約之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具體允適，本案糾正案結案。

三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多次追蹤後，經濟部目前對登記後資本額之查核情形及相關作為，已初步具有成效，符合本院立案調查之意旨，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林務局所屬之林業文化園區執行成效及業務推展過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歷次之查復研擬之改善內容及未來重建發展計畫，尚稱積極妥適，本案調查案結案，並函農委會轉飭林務局自行列管。

三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卻持續調漲，中油公司顯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修正案，因台灣中油公司資料尚缺各類用戶說明溝通結果，該部已請中油公司儘速備齊資料後，重新提出申請。該部將持續追蹤並督導該公司研析修正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俟該公司重新函報後，儘速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審議。函請經濟部廣續追蹤督導台灣中油公司儘速完成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之修正作業，免再

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陳訴人向貴署申請專案讓售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 761 地號國有土地，詎貴署疑違反國有財產計價估價相關規定，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本案調查案結案，並將來函影送陳訴人。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業務職掌，陳訴書暨附件移請國有財產署依規定辦理，並副知陳訴人。

三十九、勞動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惟為追蹤勞動部修法解決勞保費長期欠費之處理情形，仍函請該部儘速確實辦理完成，並至遲於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中央研究院分別函復，有關報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結果，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35 名，臺北市更是敬陪末座，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自行列管，嗣後無庸再復。

二、中央研究院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院持續關注 PM2.5 細懸浮微粒之相關研究並自行列管，嗣後無庸再復。

三、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漁業署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產業調整部分）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將工程推動遭遇困難問題，適時提報各部會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協調處理或提請各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的確是可以改進之處，未來辦理「過路子區域排水」後續整治（103～108 年），函請農委會允應自行督導列管，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涉嫌於民國 94 年至 96 年期間，隱匿雞隻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計 16 案，移請本院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查農委會業已就本院函請檢討改善事項詳實說明在案，經核其相關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漁業署辦理「正濱漁港漁業公共設施興

建工程」執行情形，發現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檢討改善情形尚難認有不妥，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2 年度「政府農地活化措施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就結論部分辦理見復案之研處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專案調查研究案結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該院主計總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均有失當糾正案，就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之最新修法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之相關法制作業進度，法務部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該院亦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因相關法制作業已進行中且非近期得以完成，函復行政院嗣後自行列管妥處，毋庸再復。本案糾正案結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從財政部臺北關關員李○川系列案件，至近期爆發基隆關集體貪瀆案，顯示關務改革之迫切，包括對自主管理貨棧之監督及十大關務革新之作為及成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後續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之追蹤，併同「高雄關集體貪瀆弊案」辦理。

四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事任用、調任、

考核制度、運作機制及內部控制等作業，有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對違失人員進行懲處，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貿然宣布停建核四，經濟部對台電公司三度函詢停建相關疑義一再模糊虛應，恣置所屬無所適從，台電倉促指示廠商不限期暫停契約執行，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施工界面，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核四計畫執行過程相關缺失，在本院調查指正並持續監督下，行政院尚能督促所屬循序檢討按步改善；且國內能源及核能政策短期內恐難確定，且核四計畫現階段儼然已成政治議題，未來能否續辦變數猶多。本案糾正案結案。

四十九、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該公司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明知廠商能為求順利通過各該關卡，將極力奉承驗收人員，惟台電公司竟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確有違失調查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五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之補助政策反覆不一，經

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屢續督促台電公司朝目標確實改善經營困境、減少虧損，並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戶貸款事宜，對於產權及抵押權之認定不一，僅顧及金融機構之利益，真正受災戶實未受惠，使政府救災扶弱美意大打折扣，究實情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列管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遲緩，部分未清理場址竟供農作或養殖使用，且檢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超標，相關機關有無怠於管制清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妥為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四、勞動部函復，關於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雖已見減災成效，惟降低職業災害之績效仍未達預期目標，且重大工安意外間有所聞，肇致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前簡任秘書顏嘉賢於該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依法送本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陳訴人向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犬貓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該局以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命其補件，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究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或不當行政等情案之法規修正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第二段，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動持續積極列管追蹤動物用藥品相關管理法令與其法制作業之後續辦理進度與結果，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標示產地等相關規定，有無妥適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動積極持續監督並追蹤「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作業至完妥為止，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五十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新宇能源開發公司積欠中油公司鉅額天然氣款，該署偵辦 102 年度他字第 6200 號被告潘君等人有無背信、圖利之嫌之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十九、據訴，有關臺灣地區於 88 年 7 月 29 日晚上發生全臺大停電，造成產業嚴重損失與民眾生活不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失乙案請再審議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提再審議聲請書影本，俟公懲會受理其聲請，並請本院表示意見時，再一併處理，文暫存。

六十、經濟部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輪值安管人員有擅離職守情事，暨該所免費為廠商提供觸媒測試不合常理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中油公司煉研所續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尚屬允適，文併案存查。

六十一、密不錄由。

六十二、密不錄由。

六十三、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秀如調查：據陳○雄、沈○英等陳訴：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疑未詳查仁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載真偽，逕認定渠等漏報 87 年度營利所得等，核予補徵綜合所得稅並裁處罰鍰，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公布版)上網公布。

六十四、馬委員秀如、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政府推動「二次金改」，以金融業整併為政策方向，外界質疑有黑箱作業、賤賣公營行庫、圖利特定財團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中涉及子案(富邦金併北銀調查案)部分因尚未審議，應先予移除再行討論，並刪除本案案由中「含富邦金併北銀」相關文字。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就有關財金主管機關應作實質審查部分，及調查意見六資訊不透明引用調查委員個人案例是否妥適部分，請依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一(二)至五上網公布。

六十五、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 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辦理轉投資事業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為負責之答復。究該基金之定位為何？相關投資審查機制是否健全及落實？有無人謀不臧情事？顯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六十六、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 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有關辦理轉投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是否妥適？顯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六十七、洪委員昭男調查：據陳君代理華達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經濟部審查該公司增資案時，未確實依法要求繳付相關抵繳股款之證明文件，詎逕行准許增資登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六十八、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就臺灣護理學會等護理團體所提事項，以及護理人員業務範疇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雖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詳細說明其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在案，惟諸多事項仍屬規劃辦理階段，且尚有部分問題待釐清，本院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抄核簽意見（甲）及核簽意見（乙）二之第二段，函請衛福部再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台電公司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保署積極持續推動「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曝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之法制作業，並自行列管進度，俟法制作業完成後，檢附該作業規範見復。

七十、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實施浮動油價機制，稅前批售價未盡合理，未足額反應新臺幣升值利益，高估汽、柴油價格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遞迴效果造成油價扭曲、「漲多跌少」現象之因應之道以及現行浮動油價機制缺失及 98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案指出浮動油價機制缺失等節之檢討改進情形見復。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

，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本案本院函請改進事項之年度履續辦理情形，於 104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行文要求各地衛生局，將 37 件脂肪酸檢驗不完全符合之產品下架，事後發覺有誤，始緊急撤銷公文。然可能引發合法業者請求國賠、或走漏風聲，讓不肖業者知所因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案行政責任及食品回收、下架、停止販賣、沒入銷毀之時機等事項之意見參考及檢討見復。

七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向民營電廠購電轉售收入據以提撥福利金檢討結果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經濟部就福利金提撥計算表、獎工之適法等事項說明見復。

七十四、經濟部函復及衛生福利部函復經濟部並副知本院，有關侯○珠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療機構業務外

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等行政管理事項之辦理情形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特約醫事機構虛(浮)報健保之具體辦理成效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經濟部就列管或宣導「醫療機構業務外包指引」與「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契約建議應記載之基本事項」等行政管理事項之辦理情形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書函副本，併案存查。

七十五、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關於經濟(該)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況，本院曾於 89 年間提出調查報告，其後針對工業區土地之開發管理亦提出相關調查意見在案；惟十餘年，各工業區閒置或廢棄情形仍未見改善，新工業區卻又持續開發，究政府相關單位是否善盡規劃與活化之職責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我國工業用地設置之整體規劃及總量管制乙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二、四至八，工業局雖推行各項優惠措施，惟仍未能有效解決工業區土地滯銷問題等情，抄核簽意見三、(二)至(七)，函請經濟部督同所屬於 6 個

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七十六、財政部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應依本院原調查意見二意旨妥速辦理見復。

七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次核簽意見（詳如第二項表列意見），函請行政院續報迄 103 年底之辦理情形到院。

七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就「對未經許可辦理收單業務之行為，檢討於銀行法訂定適當刑事罰」乙節之辦理情形說明，尚屬允適，另本調查案除銀行法修正部分，業請金管會就辦理進度每半年函送本院供參外，其餘調查意見均已簽請存查在案，本案調查案結案。

七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另財政部未將以境外刷卡設備逃漏稅之商家通報該會，肇致違法商家持續交易，

並造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不完整，無法作為收單機構准駁特約商店申請之參考，核有失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函復之檢討改善內容，尚屬允適，惟為求落實，仍函請該會將案關「可能涉案商店」之後續處置情形，每半年函送本院供參，另本糾正案其餘調查意見均已簽請存查在案，本案糾正案結案。

八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均慘遭盜伐，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是否善盡維護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農委會審酌巡山員確實從事具有危險性之工作，且符合經常性、長期性及特殊性 3 項要件，報請該院同意比照「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第 2 級，每人每月支領危險職務加給新臺幣 2,200 元，案因涉及全國公務人員薪資之一致性與公平原則，須審慎評估並做整體性考量乙節，函請行政院妥適處理並自行列管，嗣後無庸再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八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其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

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建立保險業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立即糾正措施」乙節，請金管會就保險法修正之辦理情形，另有「監理問題保險業」乙節，請金管會將幸福人壽、國寶人壽及朝陽人壽等所提出之增資及財業務改善計畫、實際辦理增資金額、財務狀況（含資本適足率、淨值缺口等）改善情形等，均於每半年函送本院供參。

二、另本糾正案除前揭請金管會定期函報之事項外，其餘調查意見均已簽請存查在案，本案糾正案結案。

八十二、行政院農委會函復，關於農民使用禁用農藥氾濫問題，目前市面上充斥近三成之偽劣藥，究實情如何、農藥查緝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把關及因應措施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出售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管之責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八十四、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

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台灣護理學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 時 26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高鳳仙
李復甸 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及避開沿線村莊，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解釋令草案研商會議（跨部會協商會議），迄未獲共識，仍函請行政院俟相關法制作業完成後，說明法制作業辦理過程、成果、踐行之程序及有關機關參與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暨匿名陳訴書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等相關機關針對本院調查意見及審核意見研擬之相關改善作為及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及持續追蹤。抄核簽意見（甲）三，請行政院再行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二、農委會函復有關匿名陳訴人陳訴書部分，處置尚稱妥適，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

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又取得農保資格之門檻過低，且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審查與加保後之平時清查，均未能確實執行，使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良美善意大打折扣。相關權責機關雖已擬具相關改進措施，惟實際改善程度有限，仍不足以杜絕「假農民」之弊端，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審議意見，就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之稽查地方政府之辦理情形等節，再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按季續復。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碧潭風景區餐飲遊憩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招商作業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將撤離作業實際演練之辦理情形（檢附照片）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造成 13 人罹難、59 人輕重傷，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主動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成效，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七檢討辦理情形部分結案。

七、內政部營建署及澎湖縣政府函復，關於澎湖發展觀光有成，惟因權責單位疏於公害防制與生態保育，澎湖內灣地區已瀕臨「生態死亡」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所復協助澎湖縣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宜，並將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澎湖縣政府續辦所復推動轄內污水下水道及現地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相關事宜，並將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能否確實達到照護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就 102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老人住宅建築管理、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項確實督

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再行查明老人共餐、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照顧服務員之未來結訓學員投入是類職場及留任比率等事項，每半年定期見復。

九、據訴，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克盡保護環境之職責，任由桃園龍潭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公司廢水排放於新竹縣霄裡溪，肇致液晶廠排放水污染該溪，影響居民之飲用水及灌溉用水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本件陳訴書，函（同時副知陳訴人）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分別各依權責事項依法妥處後，指定專責機關彙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該市信義計畫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發現未妥為研析瞭解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未依法報繳營業稅，致遭核定補徵民國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並裁處高額罰鍰 1 億 2 千餘萬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將本案發生之缺失及本院查核意見，納為加強業管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並已辦理相關後續增補契約等情，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府確依函復內容落實辦理，本件得免再函復

本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濟部水利署處理情形及稽（巡）查成果報告，尚稱妥適；本案調查案結案。新北市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花蓮（該）縣富里鄉農會第 17 屆譚姓理事疑有資格不符農會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詎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該）府迄未依法處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訴願決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後續相關處理函請農委會自行列管，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曾文水庫上游設有 6 座大型攔砂壩，固可攔截上游土石，維持水庫正常運作，卻導致溪床擴大，造成兩側地質、溪流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受到重大衝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亟待持續積極辦理或落實執行，始能獲致實益，且部分事項尚未見切實檢討，因而乏具體改善措施，凡此均應請各該部會積極持續督促並追蹤列管至改善完竣止，抄核簽意見二與個別部會相關部分，分別函復經濟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本件調查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政（該）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依其所提解決方案確實執行，並自行列管尚未完成案件之辦理進度，嗣後免再函復；另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所提解決方案切實執行，並自行列管尚未清結計畫之辦理進度，嗣後免再函復。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臺灣土地銀行函復，有關該行前主辦各縣市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借款戶（朴子市、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等）截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止還款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土地銀行本次函報內容並無不妥之處，且前據該行 8 次及嘉義縣政府 4 次函復情形，欠款公所尚皆能依還款計畫攤還本金及利息，且該行及嘉義縣府實際亦加強注意控管中，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及嘉義縣政府自行列管，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就農地迄未建立總量管制機制，未確立維持農用之數量及分布區位，未掌握違規使用情形；內政部對於農地違規使用裁罰、管理績效不彰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尚屬實情，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七、陳訴人續訴，有關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詎苗栗縣政府、勞動部均未予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花蓮縣深層海水業者應用深層海水投入魚苗養殖事業後遭遇困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農委會對於花蓮縣轄內二家深層海水業者反映進行深層海水養殖漁業遭遇之相關問題，已採取相關協助及輔導措施，尚屬允適；本件併案暫存。

十九、內政部函復，有關台塑關係企業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於 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大火，相關主管機關究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就該部消防署業已增訂之消防法第 13 條之 1、第 40 條之 1 條文草案等情，持續積極追蹤列管審議進度至修法完妥為止，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調查意見有關該部應檢討改進部分，結案。

二十、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我國鄉鎮市公所近年多有未覈實編列預算之違失，主要係因預算短絀，為加以掩飾而編列虛構之歲入預算，情節嚴重者，竟有 35% 之歲入預算為虛構，財政紀律蕩然無存。近年各級政府財政狀況急速惡化，預算控制功能不彰，恐係主要原因，為建立預算控制功能，並嚴明財政紀律，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所轄虎尾鎮公所、二崙鄉公所、崙背鄉公所、土庫鎮公所及臺西鄉公所；嘉義縣政府暨所轄太保市公所、朴子市公所、水上鄉公所及民雄鄉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妥處。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暨所轄彰化市公所、南投縣政府暨所轄埔里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並請該部就協助本案調查之人員（含各地方審計室），酌適敘獎。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馬委員秀如提：雲林縣及嘉義縣所轄之部分鄉鎮市，或納入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逕依以前年度補助文號虛列統籌分配稅款，虛增歲入預算，或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虛增可支出金額之預算數，虛減公共債務之比率，提昇舉債空間，且均遭縣府指正補助收入之不確定性，後雖以減少分配歲出預算因應，但仍傳遞錯誤訊息，掩蓋實況，並降低藉預算控制支出之動機，延遲採取控制行動之時間，白白喪失先機，又於財政困難，自有財源不足以支付每月員工薪資，無法正常償還積欠銀行代墊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仍提供法令規定項目以外之社會福利，惡化該鄉財政紀律及財務狀況，債留子孫，創造待

未來解決的問題，均核有缺失；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雖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進，或列入相關考核，然或因考核不確實，或因考核不具實益，各鄉鎮市仍長期虛列歲入預算未獲改進，其監督亦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二、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新北市汐止區長青路 210 巷○○號上方（坐落汐止區叭噠港段車坪寮小段○○地號），業經新北市政府認定為違章建築，惟迄今仍未執行拆除，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辦理該市信義計畫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發現未妥為研析瞭解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未依法報繳營業稅，致遭核定補徵民國 93 至 97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之營業稅並裁處高額罰鍰 1 億 2 千餘萬元，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所復，尚有待改進之處，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部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相關部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之辦理改善情形續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落實督導考核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臺中市政府未妥善辦理「后里鄉熱能回收游泳池新建工程計畫」；高雄市政府未妥為規劃辦理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均有未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環境保護署彙整 103 年度查核結果及系統改進情形，於 104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國內現有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及護理之家，收住條件未做明顯區分，所提供服務項目差異甚大；不僅名稱混淆紊亂，適用法源各異、設備標準不一，管理機關也各自分屬不同單位，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俟長期照護服務法立法完成後 2 個月內，就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改善情形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有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違規面積，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廣大，違規情形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

積極追蹤列管及督促所屬與有關機關妥處，並於每半年將處置情形及成果函復本院。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及各級政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諸多未盡事項，行政院有持續督促所屬澈底清理，依法處理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參酌辦理，並將本案調查過程整理而成之「黨產案調查綜整說明」（光碟），提供行政院參酌並自行列管。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塑六輕工業區自民國 99 年迄 101 年底發生之工安事故及遭檢舉之異味空污事件頻繁，且雲林縣政府收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卻未切實運用於工安改善及污染防治工作等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妥為追蹤列管本案歷次所提相關改進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生產氧化鋅之慈陽公司，以技巧性向台糖公司承租 9 餘公頃土地，疑為規避超過 10 公頃必須辦理環評之法令，並經前高雄縣政府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引發環境污染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妥為追蹤列管本案歷次所提各項改進措施之後續辦

理情形，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林鉅銀
高鳳仙 葉耀鵬 李復甸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周陽山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原能會所復內容，仍應予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該會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及「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升到 0.4g」之後續執

行情形，再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賡續督導所屬，於 103 年 12 月底將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給薪產假及婦女相關假別（如生理假、流產假等）之提供是否過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仍有替代療法情況下，多次以「緊急醫療」名義向該部（前行政院衛生署）申請使用美國 Medtronic 公司生產之 CoreValve 治療主動脈瓣膜狹窄病患，違反醫療法、醫師法及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及「人體試驗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問題，以及何時設置「危急或重大病患用專案進口藥物回報追蹤系統」等節確實檢討改進，於 104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可撓性金屬導線管之品質改善作業及違規案結案辦理情形，仍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後續辦理情形。

六、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復本案核四廠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安裝不符及外層被覆破損部分，台電公司已全部更換完畢，改善後之輸出／輸入信號檢測亦已全數檢測完成等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妥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能會表示將對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錨定螺栓及爐心側板等異常及改善情形，持續查核及監督；為確保核能安全，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會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核一、二廠 2 部機組反應爐錨定螺栓，經台電公司後續檢測結果，均合格且未有任何異常現象；又核二廠 1、2 號機所有振動監測儀器之現有各項監

測資料中，均無異常情形等內容，尚稱允適，本案糾正案結案。

九、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針對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請基於該校師生最高權益之原則，辦理後續作為，免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沈委員美真、洪委員德旋調查：我國青年失業低薪問題日益嚴重，失業率係整體失業率之 3 倍，10 年來民生必需之食品價格上漲 25.6%，而平均薪資只調升 11.2%，青年薪資低，致婚育困難，優秀人才外流，影響青年未來及國家競爭力，究政府有無措施失當或怠於作為之情形？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八至十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十三至十五，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四至十五，函送行政院參考。

七、審計部協助調查人員石倉安建議敘獎。

八、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102 年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點值（RBRVS）調升後，對於所增列之 50 億元預算，其分配是否依規定給付予急重難症醫師？醫院又如何落實？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無具體之督導計畫？為延續本院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系列調查案有關「重振五大科」之監督，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行政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有營運之主導權，然卻未善盡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促衛生福利部就器官移植醫院退場機制乙項糾正事項，依時序表列 101 年迄今每月辦理情形，並規劃後續辦理進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部分，儘速以電話聯絡澄清後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未能積極處理；又勞動部

與教育部認定實習醫學生無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適用，對其權益及身心安全未能提供適當保障，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考，並轉飭所屬於本（103）年 12 月前將指定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劃時程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訴，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請求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乙節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十五、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鉅銀調查：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到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為保障民眾就醫權，卻又不致造成床位虛置形成醫療資源浪費，認有詳加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劉委員玉山、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榮耀、陳委員永祥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高鳳仙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長期缺乏督導及考核機制，遲至總統提出黃金十年政策，以及社會各界屢屢詬病自來水漏水率偏高後，始審查、督導及管制考核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提報之年度及整體執行

計畫情形，抄核簽意見五，函請經濟部允應檢討歷年相關失職人員及違失情形，造冊檢送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南方澳第一、二魚市場建物老舊、路基掏空，且交通動線凌亂及缺乏停車空間等因素，嚴重阻礙地方產業發展；究南方澳之經營管理、漁業推展、漁民生存暨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之現況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自行列管並持續落實執行各項既定措施。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調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究相關機關、人員是否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連江縣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改建工程，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原

調查委員意見修正文字)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連江縣政府及南竿鄉公所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執行「風力發電第 1 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組可用率、容量因素之提升及承商追償等作業，仍應追蹤台電公司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後續檢討及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榮耀 周陽山
李炳南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就其母醫療過失致死案件之處理，暨該署提供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均涉有疑義；另相關主管機關就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藥物之管理亦涉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情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BOT），發現其先期作業、招商、簽約等階段均涉有違失。另於履約（營運）階段未確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契約相關規定確實督促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涉有重大財務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法務部函請展延函復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對本件之處置尚稱符合本院處理辦法意旨所指，財政部部分結案。

二、法務部部分，同意展延並逕於監察業務（案件）管理系統展延辦理期限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另以電話通知該部承辦人員儘速辦理。

三、法務部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據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陳訴人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雖經本院續行提出四點審議意見，並由法務部交據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再行詳予審酌，該署以查復書詳載審慎研酌之結果仍認為，前揭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駁回再審之裁定，業經實體審究，分別從不符合「嶄新性」、「顯然性」兩項要件論述，而認該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本案並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2 項之情事，依法不得復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等情。相關司法審查結果，本院仍宜予尊重，本 2 件復函併案存查；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醫療糾紛已成為國內大多數醫師最大夢魘，究如何從法制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建立公平合理之醫療環境，俾確保國家醫療品質及國人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免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核電廠於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縣第一核能發電廠之核災事故後，相關營運安全總體檢及異常事件之改善情形是否確實？為確保核能安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參酌周委員陽山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抄調查意見二、三、七，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二、五、七，函請經濟部督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童星面臨「工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四大危機，究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完善、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長期以來金門縣上繳中央政府之財政收入，較中央政府核撥之地方政府財政支出與補助為多，形成罕見「地方補助中央」之奇特現象，為全國各縣市所僅見。究此一財政分配現象是否合理健全？相關法制規範與機制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均有詳加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督飭所屬研議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分別函送福建省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我國 101 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11 萬 7,521 人，惟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免稅車，排氣量 3001c.c. 以上，若與各廠牌 3001c.c. 以上車輛總數比較，名車比例偏高。有無濫用身障優惠逃稅問題、又對身障車輛之審核及監管機制為何、相關辦法是否周全、是否確實維護身障者權益等情案之 103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函請財政部依所訂「103 年加強辦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清查作業計畫」，續於每季清查作業結束後次月，將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復結果彙整後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核有違失糾正案，103 年上半年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內政部長期未依法要求、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人團法申請設立社會團體或依法裁罰處分，形成監管漏洞部分，以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全國性「查緝賭博專案」之實際執行結果等節，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將辦理情形續復憑辦。

四、行政院函復，為全臺 537 家溫泉業僅 130 家取得合法溫泉標章，即 75% 係違法經營。本院前於 98 年 12 月即針對溫泉標章核發數過低，相關機關應及早因應提出意見，惟迄今仍有半數以上業者違法經營，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影響消費權益危害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就各相關地方政府依溫泉法進行裁罰之情形等節，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效見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該縣綠島鄉受限於地理、交通因素，致鄉內基礎設施不足，惟中央政府未能考慮綠島鄉居民實際需要，提供足夠之基礎建設經費，致影響綠島鄉整體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陳情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報本院有關綠島鄉公所各項基礎建設之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交通部就綠島鄉公所各項基礎建設辦理情形自行追蹤列管處理，毋須再函報本院，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陳訴書建議事項，本院前於調查本案時，業已提出調查意見函復臺東縣政府及該府綠島鄉公所，責請並列管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確實辦理並定期函報本院在案。而今該府所建議事項，經查尚無新事證

，本件併案存查。

六、勞動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有關醫療機

構及行政相驗醫師、警察人員辦理死亡證明書業務之管理制度，究其處置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是否合宜，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前行政院衛生署所為逾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函釋檢討見復；以及行政相驗轉介司法相驗作業、死亡通報機制及相關防弊措施之檢討部分，持續會同相關機關積極推動，每 3 個月定期見復。

二、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該院主計總處調查統計，全國專業農民加兼業農民僅 50 餘萬人，然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卻高達 140 餘萬人，本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加入農保資格之門檻過低，侵蝕國家有限之社會福利資源，相關權責機關雖已就農保加保資格審查及平時清查研議改善作為，惟仍存有諸多不足之處，亟待積極改善，本件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所列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為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重大課題之監督，究相關主管機關能否在醫療資源有限之情況下，依循「分配正義」原則，有效規範、檢討或推動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賡續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後續執行成效。

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及 100 年度核發情形，發現國營事業績效獎金預算編列欠覈實、國營事業考成指標門檻過低，工作考成缺乏鑑別度，且國營事業經營型態迥異，遲未研議策略性獎酬制度等多項缺失，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牡丹鄉前鄉長林傑西因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涉嫌收賄，業經臺灣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請屏東縣政府就相關公務員涉有刑責部分，待司法判決確定後，函報本院另案處理。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屏東縣政府所屬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案，核有違反諸多法令規定、執行過程有欠妥適及遭承商盜採、濫採砂石，且有多名公務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屏東縣政府未能落實土石採取管理事項之職責，無法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法務部函復，有關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峰等涉嫌掩蓋李○昌君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經本院二度函請法務部妥處，惟該部依據法醫研究所法醫師專業判斷，均認基隆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尚無違誤，且民事法院判決雖認定有漏電事實，然其既

判力並不及於本案，建議依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6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總體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現況，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控及督導之責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2 時 6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周陽山 楊美鈴
陳永祥 程仁宏 李復甸
洪昭男 劉興善 葉耀鵬
李炳南 馬以工 林鉅銀

劉玉山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秘書長函送 103 年 6 月 26 日該院第 3404 次會議就教育部所提「青少年暑期活動」報告案之決定 1 份。報請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錢林委員慧君、周委員陽山、余委員騰芳調查：教育部決議調整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其調整過程是否適法妥適？是否秉持中立客觀原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涉有未盡妥適情事，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三、周委員陽山、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臺南市定古蹟湯德章紀念公園內之國父銅像於 103 年 2 月 22 日遭扯落毀損，究相關主管機關後續處理情形為何？事關古蹟維護工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研究院購置金額逾 500 萬元之貴重儀器計 252 臺，總值新臺幣 32 億 7,805 萬餘元，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管控機制欠周、審核機制未強化，又部分儀器有低度使用情形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科技部會商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均核有疏失，請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地方政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一)明(104)年 2 月底前函復執行情形：糾正事項二之簽核意見一、糾正事項四之簽核意見一、糾正事項五之簽核意見二、糾正事項九之簽核意見二。(二)其餘簽核意見，請於文到 3 個月內續復研處改善情形。
-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部分學校之教師被迫與業者共謀偽造「假產學合作」詐領補助款案，檢陳該部研復內容 1 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教育部對於產學合作簽訂計畫內容之抽查情形仍未見實際查核及改善，檢附核提意見(全部)函請該部再次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 七、教育部體育署函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副知本院，為陳情人陳訴有關宋○○參加「10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一滑輪溜冰選拔賽遭拒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現行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之選手禁賽處罰有無權限委託之法律關係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

教育部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能切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中小學無照校舍補領建築使用執照或依法停止使用，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甚鉅，且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顯未善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行政監督職責，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無使用執照之校舍依法應請（補）領使用執照，相關辦理情形與進度等，教育部所復內容仍有實際執行情形不足之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九、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政府函 6 件，檢陳該等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辦理情形說明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政府 6 縣市所復內容尚有實際執行情形不足之處，函請各府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所之教師聘任及課程安排等，疑未依相關規範辦理，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等情案，請本部就調查意見一、二、辦理情形之適法性確實督導說明，並敘明具體改善期程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該校聘任海洋事務所所長及專任師資數不足等情形，均待教育部廣續監督檢討改善，後續允宜由該部持續自行追蹤列管。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

每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等情案，請持續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每半年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各地方政府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針對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個別項目處置作為，多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每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科技部（原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4 年 1 月底前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法務部及科技部函復各 1 件，為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個人研究計畫 E-Science 研究應用計畫，洵有違失等情案，該二部辦理情形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明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修正「教育部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要點」相關進度及其他定期函復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教育權責事項，均有待教育部賡續依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自行列管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之財務監督，每年委請會計師查核比率未及 2 成，且各校自聘會計師查核項目並未包含學校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制度是否有效，及該部委請會計師查核之項目，其簽證品質有欠周妥等情，囑查明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 103 年度該部聘任會計師查核（抽查及專案查核）私立大專校院之情形，檢附核提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步輻射研究中心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該院見復一案，茲檢附辦理情形彙總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步輻射研究中心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之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審查委員馬委員秀如核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復：檢陳 101 年 12 月 7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12 月 7 日本院委員 8 人巡察教育部，會中指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文化部函復：有關 101 年 11 月 9 日巡察提示事項有關「書面資料提供之預

算執行情形表應以更清楚明瞭的方式呈現」案，檢送該部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敬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檢送該部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經巡察委員馬委員秀如核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文化部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4 月 26 日本院委員 4 人巡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會中指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國立中山大學函復，檢陳本院巡察該校修正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 1 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2 年 4 月 25 日本院委員 7 人巡察國立中山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為科技部）函復，有關 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委員巡察該會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檢陳審核意見回復表 1 份，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為科技部）函復，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委員巡察該會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復函，趙委員榮耀及馬委員秀如核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院委員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針對私校退場機制、學校護理人員兼辦業務問題說明，原核簽意見委員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對於大學資料庫開放共享使用之措施之說明，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對於大學資料庫開放共享使用之措施之說明，巡察委員馬委員秀如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國立東華大學函復，有關該校黃姓前校長任其配偶與該校戴姓教授等人集資成立建設公司並擔任監察人及董事，又於校內公開為該公司代言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東華大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在建教合作實施要點中訂定利益衝突迴避與保密規範，經原調查委員核簽：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教育部函及臺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書各 1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臺大試驗農場安康分場休閒農業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後續辦理情形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國立臺灣大學後續辦理情形部分，先予併案存查。另本件陳訴人陳訴部分影附陳情書轉請教育部查明處理見復。

二十六、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有關該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結果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由蔡○○先生獲聘為體中新任校長，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並經教育

部 103 年 6 月 11 日函准予備查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七、教育部函各縣市政府等副知本院，有關商借教師仍請參照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訂定相關自治規定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供各地方政府參考，待後續檢討改善成效報院，本件併案存參。

二十八、陳訴人戚君函總統先生等：檢送 <<易「三維 xyz 活版」…>>等，用於改進中文「教、學、用」，推動「第二次書同文」，建請採參等情，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本縣虎跳牆及南機場地區軍事遺跡保存及維護工作辦理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妥適；函請該府持續辦理是類軍事遺跡保存及維護工作，並自行管制。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其中補助民間體育團體之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涉有未盡職責等情，請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每 3 個月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除「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國民體育法」修正部分，業請教育部就辦理進度每 3 個月函送本院供參外，其餘調查意見均已簽請存查在案，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科技部函復，有關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執行情形與效益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科技部函復內容已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文化部函復，檢送該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提供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資料，尚無欠妥，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規劃及新店十四張劉家古厝文化資產保存案」之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異地重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 2 建物已由新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完成拆卸作業，俟完成區段徵收作業後即辦理重組作業，函請新北市政府自行列管後併案存查；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後續辦理情形一案，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科大已按教育部規定時程積極

處理中，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未經該部核准，擅於 84 年間出具其所有前臺北縣板橋市新雅段○○○○地號等 7 筆土地使用同意書予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築，致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誤核發建造執照，疑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基於主管機關監督權責，一再重申該校可開發使用土地面積長期不足法定基準等，其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有關行政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致令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對於維持公視基金會營運正常所需董事名額之認定，前後不一；且早應辦理「公共電視法」之修正以符公共廣電集團運營之需要，卻遲未辦理，均有疏失乙案之核簽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第 5 屆公視董監事會已自 102 年 7 月 29 日開始運作，文化部所提「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本案結案存查。

二、至「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修法進度，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並於通過後報院。

三十七、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涉嫌偷

竊段考命題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獲佳績之行為，詎校方竟予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案由修正為「據報載，臺北市某國中發生教師竊印定期考查試卷交其子事先練習，以取得佳績之行為，詎獲校方輕縱，究校方處置及主管機關查處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另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三十八、沈委員美真調查：教育係社會向上流動的希望之鑰，惟目前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學生學習成就 M 型化嚴重，然教育部並未規定國中小義務教育須因材施教，雖學生程度差異顯著，卻實施同套課程，違反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又教育部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究教育部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調查意見五至八，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九，函請教育部參處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及受訪學校參考。

六、調查報告全文函送教育部參考。

七、調查意見九，（密）函本案陳訴人。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九、沈委員美真提案糾正：按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年級之差距，然現行僅對國中近 7% 學生實施基本學科分組教學，未因材施教，影響學生有效學習；又民國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即建議政府應協助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然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將面臨資訊社會生活適應問題、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損及國際競爭力，目前制度竟無法確保國中畢業生具備基本讀、寫、算等基本生活能力；又相關學力標準、全面監控及強制補救尚付闕如，難以落實及早篩選、及早補救，況國小生需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方得接受補救資源，足徵義務教育階段品管機制失靈。教育部未積極督導國中小落實因材施教，且 18 年來怠於作為，未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學生具有基本學力，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之意旨，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十、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渠因國防部未依法核給月退休金並按公保養老給付金辦理優惠存款提起行政訴訟，詎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經提再審仍遭該院裁定駁回；嗣渠不服裁定，屢次聲請再審，亦均遭該院延宕審理並予駁回，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教育部及國防部參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一、馬委員秀如、尹委員祚芊調查：「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結論及建議（含表）函送總統府、行政院並轉其他相關部會與中央研究院參處。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四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從法制面、執行面瞭解我國現行聘僱人員人事法制是否健全、聘僱人員與機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及相關保障、救濟措施等機制是否明確等情，研議是否派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待下屆會議派查。

四十三、新北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政府函 4 件，有關該市「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有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事」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該府所復內容尚有實際執行情形不足之處，函請各該府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03 年 6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棲蘭山檜木林」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3 年 6 月 13 日本院委員 8 人至世遺潛力點－棲蘭山檜木林巡察，會中指示事項農委會辦理情形，各發言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五、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屋國中教師於校內公然為補習班招生一案等情，檢送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復內容，洵屬人事管理措施，惟有若干項目仍待主管機關斟酌，故宜請桃園縣政府自行追蹤列管。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該府，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六、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公教人員每月繳納定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須在任辦理退休時方可請領，離開公（教）職則數十年服公（教）職所繳納之退撫基金及公保保險費等恐將付諸東流，遑論退休給付，且影響老年經濟安全、職業流動，亦可能加重政府社會救助之負擔，實有詳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及六，函請銓敘部妥處見復；調查意見二，函送銓敘部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函送教育部參考；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

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行政院參考；調查意見五及六，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復甸 程仁宏
陳永祥 劉興善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依法落實辦理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以避免弱勢學生落入學習低成就之地步，亦未確實執行補救教學措施並排除造成學生學習低成就之障礙，以改善學生學習低成

就之問題；又該部、衛生福利部及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之需求及服務，迄未積極連結、整合及分工，致服務成效不彰，均有疏失，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未就本項調查意見，就深入分析及研究各項家庭因素對於學生學習低落之影響，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調查學生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有高達六成係與家庭資源或功能不足有關，而學習成就低落影響個人發展、階級流動及國家競爭力甚鉅；該部迄未深入分析及研究各項家庭因素對學生學習低落之影響，核有疏失，請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議妥處，研復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研修最新進度及提供草案等，檢附核簽意見附表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該部及臺中市政府就臺中市於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案之檢討改進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發生後，均未見對應接受親職教育而未接受之父母提出有效解決方法，檢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對教師教學爭議過程未依聘約處置，而臺北市政府介入校教評會之召開，影響審議中立性，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爭議，且未給當事人合理答辯時間，對同一事由卻為不同決定，判斷顯有重大瑕疵等情，請賡續督責該府暨所屬中山國中辦理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持續督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中山國中迅將此部分之辦理結果函復陳訴人，同時副知本院後再行結案。

五、新竹縣政府函，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地號）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竹縣政府並非未提出解決方案，今地主既表示將蒐集其他縣市類似之土地補償案例提供該府參考，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副知陳訴人）積極協商處理，本案結案存查。

六、銓敘部函復，關於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立法進度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立法作業，涉及立法院審查時程，尚非短期內可見成效，函請銓敘部賡續推動，並自行列管，俟修法完竣，再行函知本院。

散會：下午 16 時 4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葉耀鵬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科技部函復，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與貢獻」案，該部業會同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回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科技部依本院歷次函示內容檢討辦理後彙整併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科技部（原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長期建立大量數位化珍貴資料，然其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對提升數位典藏之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之效益不彰，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
相關機關辦理見復。

三、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數位典藏與
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與貢
獻」案，該局檢討改進回復如說明。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二，分別函請經濟部工
業局、科技部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各 1 件，有關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普遍
存有設置不當及電磁場危害學童問題等
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
，仍函請各相關機關本於權責持
續列管督導辦理檢測工作，以落
實校園之安全環境，本案結案存
參。

五、據訴，依學校衛生法之條文內容，僅護
理人員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
尚無規定不得兼任文書、出納、事務、
午餐出納等工作，應請縣市政府及各級
學校依法行政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學校護理人員能否兼任其他職
務」、「學校人事編制調整運用
」等相關管理措施，容屬各主管
機關權責，尚無涉本案調查範圍
。檢附核簽意見三（三）及本院
糾正案文供參。

散會：下午 16 時 6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

期二）下午 14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李炳南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專案報告

一、科技部檢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
振工程弊案」質問重點回復之書面資料。
決定：請科技部於會後 1 週內將本專案
報告會議紀錄見復，並請紀錄確
認後 2 週內，將委員提問事項彙
整以書面詳實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古代戎克船復
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
計畫」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
於本案主桅斷裂事故鑑定確定後
或在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
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
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
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
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

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灣成功號主桅斷裂鑑定報告之後續補充及釐清情形，暨臺南市政府訴訟求償之後續辦理情形等，函請行政院於本案主桅斷裂事故鑑定確定後或在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

三、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文化部對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乙節，仍請轉飭該部賡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業經終止，並重新研提新北中心計畫，本案結案存查。

丁、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永祥提：前國科會執行高鐵對南部科學園區減振工程採購案，由於第一階段規劃標及第二階段統包標均發生嚴重弊端，致遭本院前後糾正 2 次及前謝副主委被彈劾等在案，惟科技部至今仍未對該案弊端作嚴肅檢討及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爰經由本會向科技部提起質問，建請將科技部回復之質問書面資料，送請調查委員核簽後，函科技部重新檢討究責見復，另將核簽意見等資料，函送法務部併本院 103 年 5 月 1 日院台教字第 1032430172 號函審酌辦理，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周陽山 程仁宏
楊美鈴 李炳南 劉玉山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涉有不適宜等情乙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國防部需同時扮演執行與監督之角色，函請國防部自行注意在適切監督中科院之同時，能維持其專業化並有效提升效能。

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年國人關切典藏單位之數位影像權利金收受與應用，以及圖書文物文獻數位化工作之開放使用與出版印製等問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建立合法、合宜之法制規範，使其導入正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經交據科技部函報後續修訂法制作業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科技部督同文化部、故宮及原民會對於數位典藏內容開放及運用，業已就各主政機關依屬性研訂相關法令或草案，初步顯有成效，後續宜由各主政機關列管執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5 時 57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內政部對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前後規定扞格又欠明確等情案之檢討改善乙節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利追蹤，函請行政院每半年或本案故宮消合社依法處理時，將相關情形函報本院。

二、本案行政院認為故宮消合社 103 年 4 月 23 日社員大會決議，已違反民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函請審計部同步督促故宮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俾利加速故宮消合社依法處理之時程。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高職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竟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過程遭圍觀者拍下案之糾正案具體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對於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於受理通報 24 小時內指派社政等社工人員進行訪視兒少及安全評估，新北市政府已函衛生福利部提出說明，本件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高職一對男女情侶因同學起鬨當眾於教室發生性行為案檢討改善情形之審核意見乙節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 12 至 18 歲青少年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案件之近年來趨勢分析等，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按季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5 時 58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受理普安堂申請市定古蹟案件有無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瞭解與審議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之處理情形尚稱妥適，函請文化部持續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5 時 59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請假委員：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長期以來就所屬機關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負責人暨從業人員之任用，未思基於機會平等積極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政府機關高階主管再（轉）任比例仍偏高；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又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未竟周全，仍存諸多缺失等情案，再函展延至本年 8 月 11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行政院所請，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6 時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政府推動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登錄世界文化遺產，其過程之癥結與困難，政府機關間、政府與學界、民間之整合情形、資源配置、配套措施及執行情形等情，案經貴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確實辦理後自行列管追蹤，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6 時 8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民國 101 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經函請考試院、行政院查處，惟仍未就相關待改善事項研謀妥處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銓敘部研議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及四，函送銓敘部研參妥處。

三、調查意見二、三及四，函請行政院分別督飭所屬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覈實檢討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科技部（原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等涉有違失案，請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一節，經交據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已函行政院督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督促所屬務必

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並俟本件訴訟審理終結後，將結果函知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5 時 56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健民 葛永光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謝季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調查：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如：新竹竹東少年虐殺街友、飆車族街頭砍殺路人、大學生於臺北捷運濫殺乘客等。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為何？政府應有

之防範及補救措施為何？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劉興善
沈美真 吳豐山 黃武次
余騰芳 尹祚芊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葉耀鵬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暨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聯合巡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馬委員秀如提示事項核簽意見部分。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2 年 5 月 2 日巡察該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5 月 27 日巡察該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本院 102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第 3 次巡察臺東縣及花蓮縣「巡察報告」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閒置已逾 5 年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函知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協調辦理。

(二)列入本會後續中央機關巡察要項，持續追蹤辦理成果。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聯合開發（臺北雙子星）案，經該府評選太極雙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團隊為投資申請人第

一順位，惟遭質疑評選過程涉有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本案後續採由第二順位投資申請人遞補之相關作業及推動情形，仍應持續督促所屬積極辦理，最遲於 6 個月內函復具體成果到院。

三、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度營運純損 115.1 億餘元，業務持續衰退，經營效能欠佳，迄今亦乏具體改善成效案之研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交通部：本案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惟仍應積極處理土地及宿舍閒置、被占用及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產權尚未完成移轉登記等資產管理不善情形。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安裝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安全乙案後續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交通部，每年函報改善作為具體成效檢討報告見復，至全臺車輛均符合規範為止。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市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結案，並函知臺北市政府酌適獎勵基層督辦人員；來函及附件併卷存參。

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92 年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原訂翌年底完成，惟歷經 10 年，尚未完工啟用，延宕多時，

影響沙鹿車站西區發展與繁榮甚鉅，於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階段均有違失等情，就該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103 年上半年執行進度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於兼顧品質情況下趕辦，並優先完成該區域之道路設施，以利往返沙鹿區西側之市民通行，於 104 年 1 月底前，將今(103)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等函報本院。

(二)來函併案暫存。

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國 1 五楊高架路段通車僅 4 個月，因連日大雨發現上坡路面有 3 處裂縫及路面波浪起伏，事涉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 103 年上半年進行 10 年以上及臨海側隧道附屬吊掛機電與照明設施高空檢查作業之檢查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公路總局對於隧道附屬吊掛機電設施巡查檢測後續執行情形，函請交通部賡續將 103 年下半年進行 10 年以上及臨海側隧道附屬吊掛機電與照明設施高空檢查作業之檢查結果見復。

九、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案，採擴大徵收用地並拆除建

物，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又疑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本案都市計畫及徵收辦理情形，函請臺南市政府於徵收前，定期(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院，復文併案存查。

十、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礁溪溫泉公園(第 1 期至第 4 期)整建工程計畫設計及監造」等 3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發現涉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通知該府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涉採購履約及檔案保管等違失之事證明確，宜蘭縣政府對於相關人員究責已延宕多時，函請該府積極妥處，至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具體究處結果，並檢附歷次考績委員會相關審議紀錄及懲處令函等資料佐參。至本件來函所復涉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部分，俟行政院彙整函復到院後，再另行簽處。

十一、交通部函復，國內各有關旅遊、觀光、休閒、交通等公營造物或大眾交通工具、航空器，所提供各類優惠福利票價之措施，是否周妥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 94 年間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貿然採行統包方式招標，完工後竟未經勘驗即自行通車且解除限重，肇致後續驗收之契約爭執，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促所屬及基隆市政府依法積極善後。

(二)副本抄送審計部（影附歷來核處摘要）轉知所屬審計室，持續考核本案後續執行效能，至全案完成驗收結（決算）程序為止。

十三、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重新檢討案內人員違失責任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府前於 96 年間辦理根德水車園區吊橋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未能考量海水、海風對橋梁構造物所引起之腐蝕，致吊橋完工驗收後僅 6 年即突然斷裂，造成遊客受傷；又未能慎選檢測顧問公司，無法察覺垂直吊索已嚴重鏽蝕，錯失採行適當維護作業時機，核有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府本於權責自行追蹤列管，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五、新北市府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三芝區根德水車園區吊橋完工僅 6 年卻於 102 年 11 月 17 日突然斷裂，造成遊客跌落溪流受傷，究竟斷裂原因為何，交通部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為何未納入吊橋一項，吊橋檢測及維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府本於權責自行追蹤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文化部函復，有關「臺鐵火車站風貌

更新計畫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擲節行政資源，允請文化部自行列管並督飭相關機關持續落實。

(二)文化部部分同意結案存查。

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 101 年度營業損失 7 億 7,125 萬餘元，較 100 年度增損 2 億 5,711 萬餘元，郵務用人費用卻為近 5 年度最高，且郵費折讓增加，並未能有效提升營收。近年推動策略聯盟業務，效益並未顯現、委外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效益欠佳等情乙案之審核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修正鐵路法令，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鐵路管理所需；高鐵局未提高對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復未督促其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未確實辦理專業技師簽證等事項，率爾發包，衍生變更設計議價不成而終止契約，復針對承包商涉嫌轉包爭議，卻延遲確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自行嚴加列管，免再函復，惟仍應積極辦理「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後續工程」，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99 年 9 月耗資 3,700 多萬元打造 5 艘太陽能「愛之船」，船上太陽能電力僅供 LED

燈照明裝飾，航行動力全賴靠岸充電，非如具備「全太陽能」，事關政府採購及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對逾 5 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肇致國庫鉅額損失等情案，相關改善對策及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將催繳作業之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報本院，並就提升機車汽燃費徵收率及車籍清理等相關成效一併續復。

二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1 年全臺註銷牌照車輛計 45 萬輛，惟近 22 萬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其中竟有近 21 萬輛仍違規上路，違規罰鍰、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等費用，5 年累計高達 95 億元未能回收，恐造成稅務及治安黑洞，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續就相關督導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二十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 ATP 系統故障次數屬於本案車上設備之 MTBF 值（平均故障間隔時間），尚未符合合約規範，故仍未完成驗收。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臺鐵局於完成驗收後或 10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續報所提檢討意見及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國道收費員自救會陳訴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妥善安置國道收費人員之工作，未就違反契約情事，對該公司予以裁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六、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執行現況。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交通部、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於 100 年完成之「松山機場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其中減震阻尼器疑涉及綁標及偷工減料弊端，恐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強度及安全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切實依本院調查意見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3 年 3 月 14 日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檢討改進，並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內政部來函暫存。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公路總局暨所屬西濱南工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修復受損交通設施，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尹祚芊 劉興善
余騰芳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葉耀鵬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內政部復函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再函請行政院召集交通部及內政部等單位針對本案糾正意旨(四)以及 102 交調 0007 號之調查意見六會商研提行政院之正式書面意見見復。另，本件列為本會後續年度機關巡察項目監督辦理。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內政部函復部分：併本案後續核簽意見參考，並據以持續督導有關單位檢討改善。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等是否公允透明，攸關都市更新及捷運興建時程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主管機關就有關徵收私地之原地主陳情不斷民怨甚深乙節，按本次所提對策謀求落實並將落實成效及檢討執行情形函復本院續處。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規劃技術服務案」綜合規劃報告未臻周延，且未與彰化縣政府充分溝通協調，即率爾委外，徒耗公帑，未儘速解決相關爭議，肇致都市計畫變更案延宕 4 年餘，又未覈

實檢討經費需求及計畫自償性，均有違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計畫後續執行情形，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將本案計畫之辦理進度及完工通車期程見復（計畫進度若有延宕，請敘明緣由）。本件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函復，有關「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配合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涉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其補助機關交通部、營建署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兩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內政部 103 年 7 月 7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30807450 號函，函送審計部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續訴參件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本於職權依法處理分別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調整作業計畫；交通部未盡責督促辦理計畫修正，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103 年 7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9074 號函，函送審計部後糾正案結案存查。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稽察該府多項公共工程（臺北花卉批發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及 100 年度專案路面更新工程）及勞務委託（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案件，發現履約管理上存有缺失，究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乙案，聯開基地西側（捷一）土地開發案用地取得作業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依照所復各項檢討改善措施，落實執行及管考。全案結案存查。

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徵收疑義，適時檢討該都市計畫「鐵路用地」保留需要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未盡妥當，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應納入定期訓練，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後續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列管督

促，毋需再復。復函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案，土地徵收範圍踰越事業之所需，另將徵收取得之公有土地轉為私有，不合比例原則，亦有違政府徵收目的，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本案仍以兼顧政府最大權益方式辦理，並將制度面之後續法令研修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余騰芳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秀如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高鐵財務改善整體配套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詳予說明見復。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公路總局不僅未要求停業，甚而評鑑為優等駕訓班，直至檢調著手調查，始令業者限期改善，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調查「本院 102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 BOT 案雖獲多項獎項，惟開發基地依法減免地價稅之認定失據，致衍生履約爭議，1 億 6,740 萬餘元土地租金迄未收取，是否涉有違失？確有深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三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交通部未能有效遏止遊覽車意外事故，損及我國觀光優良形象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案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惟仍應積極維護遊覽車行車安全。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31630722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雅鋒當選為本院 103 年度廉政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3 年 8 月 5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3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推選結果。

院長 張博雅